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截至 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大量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3,500.00 万元，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1.47 万元和 -8,309.42 万元，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取得好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抵押担保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被用于清偿债务的情形，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羊绒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羊绒。由于羊绒的产量及质量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羊绒价格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7.58% 和 86.8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林、朱银萍。股东李林直接持有公司 85.00% 的股权，朱银萍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两人通过恒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通过百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7.00% 的股权。李林和朱银萍为夫妻关系，对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李林、朱银萍利用其所持股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

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656,460.02 元和 417,259,201.5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7%、59.5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此风险，目前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新客户，加强产品宣传力度，在维持重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与新客户发展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 **（五）个人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绒，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牧民现金采购羊绒的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牧民采购羊绒总额分别为 545,107,915.00 元和 656,853,662.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和 85.69%。报告期后，公司开始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公司计划与内蒙古当地合作社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向合作社集中采购的形式规避现金交易风险。但上述措施能否真正切实有效执行仍有待检验。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7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91
八、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8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6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3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7
第六节 附件.....	25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都市牧歌	指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蕾丝妮、有限公司	指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恒旺投资	指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益投资	指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牧都	指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	指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牧绒王	指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全椒全通	指	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德恒上海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上海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回潮率	指	纺织材料吸湿程度的指标,以材料中所含水分重量占干燥材料重量的百分数表示。纤维含水重量占纤维干重的百分比,即:回潮率=(纤维湿重-纤维干重)/纤维干重
起球	指	由于面料的表面起摩擦所造成,纤维缠绕在一起变成球的形状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PH 值	指	酸碱度是指溶液的酸碱性强弱程度,一般用 PH 值来表示。pH 值<7 为酸性, pH 值=7 为中性, pH>值 7 为碱性
疵点	指	指织物上不应当有的斑点或小毛病
分梳辊	指	分梳辊在转杯纺生产中担负着对棉纤维分解、梳理、除杂、转移的作用
锡林	指	锡林是棉纺精梳机的关键梳理部件,其作用是,提高纤维的分离度、伸直度、平行度,消除棉纤维的前弯钩,以提高纱线的光泽度与下道工序的可纺性,提高纤维的整齐度,提高纱线强力,将附在纤维上的棉结杂质与疵点梳下来,提高成纱质量
锁眼机	指	锁眼机是服装机械中非常重要的一种设备,主要用于加工各类服饰中的钮孔
电脑横机	指	电脑横机是一种双针板舌针纬编织织机。它的三角装置犹如一组平面凸轮,织针的针脚可进入凸轮的槽道内,移动三角,迫使织针在针板的针槽内作有规律的升降运动,并通过针勾和针舌的动作,将纱线编织成针织物
钉扣机	指	钉扣机是专用的自动缝纫机型,完成有规则形状钮扣的缝钉和有“钉、滴”缝纫工艺的作业,如钉商标、标签、帽盖等。
贴牌	指	贴牌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挺刮	指	指平整,不容易皱
买断式销售	指	指一家或多家经销商买断企业销售权的一种营销方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83353514R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邮编:	226400
电话:	0513-81991888
传真:	0513-81961658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366736658@qq.com">366736658@qq.com</a>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大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C 制造”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中的小类“C1722 毛织造加工”；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 纺织业”；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子类“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的小类“13111213 纺织品”。

主营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都市牧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市牧歌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都市牧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市牧歌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李林	85,000,000	85.00	否	-
朱银萍	5,000,000	5.00	否	-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否	-
刘水龙	3,000,000	3.00	否	-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	3,000,000	3.00	否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限合伙)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否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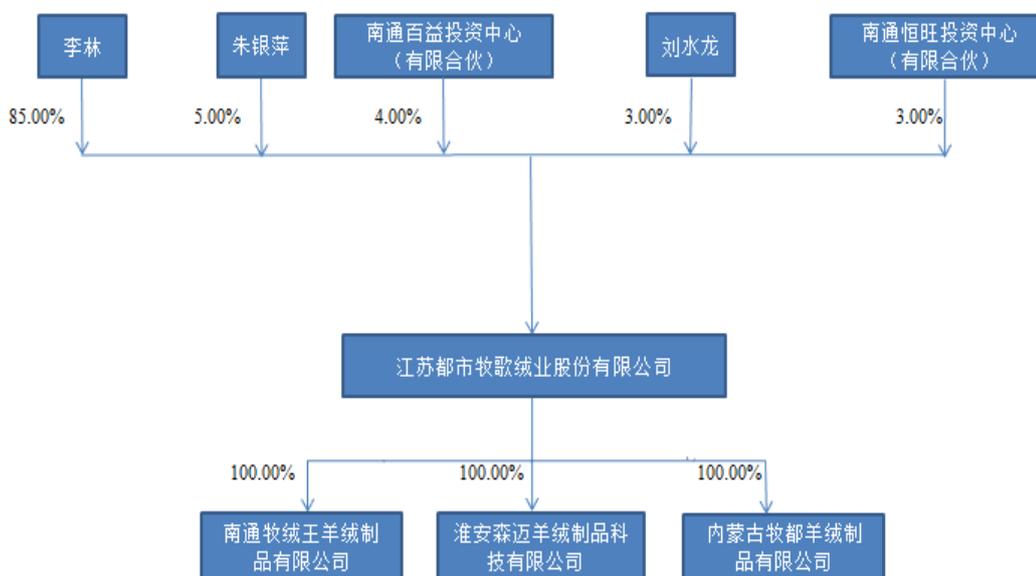
###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林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系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李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林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权，朱银萍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两人通过恒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通过百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股权，合计持有享有公司 97.00%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李林与股东朱银萍系夫妻关系，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提案、提名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林	85,000,000	85.00	自然人
2	朱银萍	5,000,000	5.00	自然人
3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4	刘水龙	3,000,000	3.00	自然人
5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林，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51203\*\*\*\*，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

（2）朱银萍，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90321\*\*\*\*，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

(3)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46221177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紫琅上郡 11 幢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林，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55 年 7 月 5 日止，百益投资现持有都市牧歌 4.00% 的股份。

百益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林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银萍	4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	-

(4) 刘水龙，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319760108\*\*\*\*，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5)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46220975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紫琅上郡 11 幢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林，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55 年 7 月 5 日止，恒旺投资现持有都市牧歌 3.00% 的股份。

恒旺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林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银萍	4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	-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李林与股东朱银萍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林系股东恒旺投资及百益投资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朱银萍系股东恒旺投资及百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林，1965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如东理想针织厂厂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银萍，1969年3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如东理想针织厂生产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林及朱银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绒产品的生产、销售，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等相关业务。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若公司后续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等相关业务将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的 5 名股东中，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的恒旺投资、百益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说明，恒旺投资、百益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恒旺投资、百益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股东恒旺投资及百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5 年 12 月	蕾丝妮设立	蕾丝妮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冯杏梅、李林及朱兵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蕾丝妮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陈光利以货币增资。
3	2006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林将持有蕾丝妮 125.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兵，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4	2010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陈光利、朱兵、冯杏梅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2,500.00 万元股权、250.00 万元股权、750.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李林，原股东冯杏梅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朱银萍。
5	2015 年 6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蕾丝妮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李林以货币增资。
6	2015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朱银萍转股给刘水龙、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2016 年 3 月	蕾丝妮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蕾丝妮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15 日，如东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

名称为：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9日，蕾丝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蕾丝妮，股东李林、朱兵及冯杏梅签署了《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蕾丝妮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其中由冯杏梅货币出资2,250.00万元，占比90.00%；李林货币出资125.00万元，占比5.00%；朱兵货币出资125.00万元，占比5.00%。

2005年12月23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蕾丝妮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5）596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2日，蕾丝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28日，如东工商局核准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2104209）。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冯杏梅	2,250.00	90.00	货币	2,250.00	90.00
2	李林	125.00	5.00	货币	125.00	5.00
3	朱兵	125.00	5.00	货币	125.00	5.00
合计	-	<b>2,500.00</b>	<b>100.00</b>	-	<b>2,500.00</b>	<b>100.00</b>

## 2、2006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7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蕾丝妮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光利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年6月2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蕾丝妮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426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19日，蕾丝妮已收到股东陈光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6年6月23日，如东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陈光利	2,500.00	50.00	货币	2,500.00	50.00
2	冯杏梅	2,250.00	45.00	货币	2,250.00	45.00
3	李林	125.00	2.50	货币	125.00	2.50
4	朱兵	125.00	2.50	货币	125.00	2.5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b>5,000.00</b>	<b>100.00</b>

### 3、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0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林将持有公司125.00万元股权作价125.00万元转让给朱兵。同日，李林与朱兵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8月4日，如东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陈光利	2,500.00	50.00	货币	2,500.00	50.00
2	冯杏梅	2,250.00	45.00	货币	2,250.00	45.00
3	朱兵	250.00	5.00	货币	125.00	5.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b>5,000.00</b>	<b>100.00</b>

### 4、2010年11月1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李林、朱银萍为公司股东；（2）原股东陈光利、朱兵、冯杏梅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2,500.00万元股权、250.00万元股权、750.00万元股权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林，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冯杏梅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万元股权以1元每股

的价格转让给朱银萍；同日，相关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6日，如东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3,500.00	70.00	货币	3,500.00	70.00
2	朱银萍	1,500.00	30.00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b>5,000.00</b>	<b>100.00</b>

#### 5、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0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增加的5,000.00万元由原股东李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6月30日，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蕾丝妮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酬勤验（2015）156号），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蕾丝妮已收到原股东李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9296）公司变更[2015]第06290003号】核准了蕾丝妮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8,500.00	85.00	货币	8,500.00	85.00
2	朱银萍	1,500.00	15.00	货币	1,500.00	15.00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b>10,000.00</b>	<b>100.00</b>

#### 6、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3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刘水龙、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股东朱银萍将其持有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400.00万元的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水龙；（3）转股后，由李林、朱银萍、刘水龙、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新的公司股东会。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5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227）公司变更[2015]第12150001号】核准了蕾丝妮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8,500.00	85.00	货币	8,500.00	85.00
2	朱银萍	500.00	5.00	货币	500.00	5.00
3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	货币	400.00	4.00
4	刘水龙	300.00	3.00	货币	300.00	3.00
5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货币	300.00	3.00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b>10,000.00</b>	<b>100.00</b>

## 7、2016年3月，蕾丝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蕾丝妮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6000172)名称变更 [2016]第01150007号】，核准蕾丝妮名称变更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308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696,564.54元。

2016年1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40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7,672.57万元。

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109,696,564.54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969:1的比例折合100,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9,696,564.54元转为都市牧歌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都市牧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都市牧歌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8277号的《验资报告》，都市牧歌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蕾丝妮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都市牧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都市牧歌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都市牧歌注册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5日，都市牧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日，都市牧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8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83353514R）。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林	85,0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朱银萍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南通百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刘水龙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 （二）股份代持情况

蕾丝妮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冯杏梅、朱兵、陈光利系接受李林委托，代李林持有蕾丝妮股权，并根据李林的指示将代持的蕾丝妮相关股权进行转让。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相关方已经分别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期间外，其他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内蒙古牧都

2015 年 6 月 10 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李林、朱银萍持有的内蒙古牧都 60%、4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权转让方与出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苏尼特右旗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收购前，内蒙古牧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李林	1,800.00	60.00	货币	1,800.00	60.00

2	朱银萍	1,200.00	40.00	货币	1,200.00	4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后，内蒙古牧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都市牧歌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都市牧歌共同实际控制人拥有收购前内蒙古牧都的 100.00% 股权；内蒙古牧都主要从事羊绒采购及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都市牧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解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规模，都市牧歌将内蒙古牧都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都市牧歌经营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 2、收购淮安森迈

2015 年 6 月 10 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李林、朱银萍持有的淮安森迈 80%、20% 的股权。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出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湖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收购前，淮安森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600.00	80.00	货币	1,600.00	80.00
2	朱银萍	400.00	20.00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	<b>2,000.00</b>	<b>100.00</b>	-	<b>2,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后，淮安森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	-------------

1	都市牧歌	2,000.00	100.00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0</b>	<b>100.00</b>	-	<b>2,000.00</b>	<b>100.00</b>

都市牧歌共同实际控制人拥有收购前淮安森迈的 100.00% 股权；淮安森迈主要从事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贴牌销售业务，与都市牧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解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规模，都市牧歌将淮安森迈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都市牧歌经营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 3、收购牧绒王

2015 年 6 月 10 日，蕾丝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李林、朱银萍持有的牧绒王 60%、40% 的股权。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出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如东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收购前，牧绒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800.00	60.00	货币	1,800.00	60.00
2	朱银萍	1,200.00	40.00	货币	1,200.00	4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后，牧绒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都市牧歌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都市牧歌共同实际控制人拥有收购前牧绒王的 100.00% 股权；牧绒王主要从事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自主品牌国内销售业务，与都市牧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解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规模，都市牧歌将牧绒王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都市牧歌经营业务的全方位发

展。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林，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朱银萍，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大伟，1981年3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法律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服兵役于武警某部；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省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员；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科技园科员；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水龙，1976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哲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同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人民网投资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今，任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玉苏，1975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如东理想针织厂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施文标，1965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5月至2008年1月，个体工商户；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爱武，1969年8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纺织器材厂会计；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琴，1967年12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如东县长沙镇卫海信用社会计；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今，在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葛熙，1989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常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季芳，1971年6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新光缫丝厂会计；1995年1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爱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华，1974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丰笙家具（海门）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课长；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大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502.11	33,382.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7.39	10,00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7.39	10,006.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3	78.92
流动比率（倍）	1.25	1.18
速动比率（倍）	0.62	0.77
<b>财务指标</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70,053.18	71,704.38
净利润（万元）	4,261.06	2,35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1.06	2,352.2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b>	<b>1,715.99</b>	<b>16.69</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5.99	16.69
毛利率（%）	10.59	9.24
净资产收益率（%）	29.11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3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0	7.35
存货周转率（次）	5.44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万元）	-8,309.42	5,77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元/股）	-0.83	1.15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当期实收资本金额为基础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大伟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邮编：226400

电话：0513-81991888

传真：0513-81961658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杰

项目小组成员：施颖、黄宇科、吴志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宋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雨薇、王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姜海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羊毛、羊绒、棉制品收购、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原辅材料（茧除外）、皮革制品、棉纺线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C 制造”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中的小类“C1722 毛织造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17 纺织业”。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子类“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的小类“13111213 纺织品”。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一家集羊绒服饰、纱线生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公司生产的羊绒制品以其时尚、高雅、个性化的风格和卓越的品质，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羊绒服饰系列产品，进一步细分，可分为针织衫、羊绒衫及纱线类初级产品。

##### 1、针织衫

针织衫是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公司针织衫的分为含绒针织衫和无绒针织衫，其中含绒针织衫是指低于 100%羊绒含量的羊绒衫，其主要原料也是羊绒。

针织衫产品运用现代理念和后整理工艺，大大提高了针织物挺刮、免烫和耐磨

等特性，再加上拉绒、磨绒、剪毛、轧花和褶裥等技术的综合运用，极大丰富了针织衫的品种，让针织衫服装花色样式更加多样。公司生产的针织衫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穿着舒适，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说明
男装针织衫		<p>1、百搭性：针织衫主要分为春、秋、冬季款，薄款厚款，可以配合外套、牛仔裤、连衣裙进行百搭。</p> <p>2、贴身舒适：采用多种质感柔滑的动植物纤维混纺，具有舒适性。</p> <p>3、有弹性：通过添加弹性纱线，提高内衣的弹性，通过牵引作用来保持和调整人体尺寸和形态。</p> <p>4、更好地雕琢曲线功能：在编织时根据人体工程学立体编织法处理好局部的松紧，使针织衫的造型符合人体曲线，在个别部位加大收缩力，达到矫正体形，塑身美体的效果，更加贴合人体曲线，打造完美身材。</p>
女装针织衫		<p>5、无束缚感：过紧的针织衫长时间穿着会导致血液循环不畅，手脚发麻，甚至会影响正常呼吸，肺组织也会因微循环障碍不能充分舒展，妨碍全身的氧气供应，易产生脑缺氧。公司生产的针织衫经过物理测试、压力检测，完全符合健康高品质标准，人体工程学立体编织，松紧适度，不会有束缚感和沉闷感。</p>

		<p>6、透气性好：多采用动植物纤维等有机材料使透气性高，利于皮肤呼吸。客户不会因长时间紧贴在身上而有碍皮肤呼吸，引起毛囊炎，甚至皮肤粗糙。</p>
--	---	--

## 2、羊绒衫

羊绒衫是以 100%羊绒为原料针织而成的服装。根据纱线类别分为粗纺针织和精纺针织两种。大众款式多为“V”型领套头衫、开衫、圆领套衫等。羊绒衫是毛衫类别中最贵重的，外观细腻丰满，手感柔软糯滑，穿着轻盈舒适，保暖性好。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说明
男装羊绒衫		<p>1、手感柔软、绒面丰满：羊绒衫在加工过程中经过特殊的缩绒整理，表面露出一层细绒，手感柔软、细腻、滑糯。羊绒衫如果贴身穿，与人体皮肤接触时，不但没有刺痒的感觉，还可使人体产生“柔、软、轻、滑、糯、暖、爽”的舒适感。</p> <p>2、保暖性强：羊绒本身就是山羊在严冬时为抵御寒冷而在山羊毛根处生长</p>

		<p>的一层细密、丰厚的绒毛，天气愈寒冷，细绒愈丰厚，纤维生长愈长，所以用羊绒纤维加工的羊绒衫具有很强的保暖性。</p> <p>3、吸湿性强：羊绒的吸湿能力是所有纤维中最强的，回潮率在 15%左右，能够在外界气温多变的环境下，自动吸湿。同时，羊绒衫具有良好的排汗作用，可以与人体皮肤快速自动调节出适合肌肤生活的温度。</p>
女装羊绒衫		<p>4、光泽自然：羊绒衫做工精细，综合了国际国内色，完美地体现了人们追求高雅服饰的文化意识。</p>

### 3、纱线类初级产品

纱线类初级产品是指根据客户生产需求添加一定比例、纺织纤维加工成一定细度的纱线产品，可用于织布、制绳、制线、针织和刺绣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说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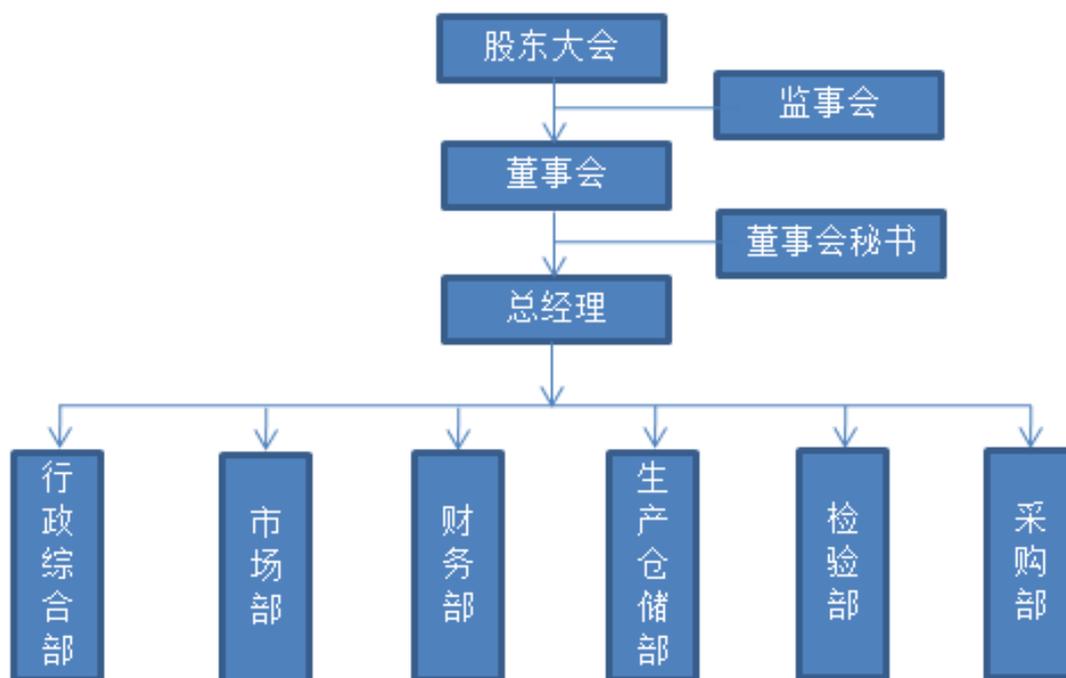
纱线类初级  
产品

按纱线用途分类可以分为：机织用纱、针织用纱和其它用纱。

- 1、机织用纱指加工机织物所用纱线，分经纱和纬纱两种。经纱用作织物纵向纱线，具有捻度较大、强力较高、耐磨较好的特点；纬纱用作织物横向纱线，具有捻度较小、强力较低、但柔软的特点。
- 2、针织用纱为针织物所用纱线。纱线质量要求较高，捻度较小，强度适中。
- 3、其它用纱包括缝纫线、绣花线、编结线、杂用线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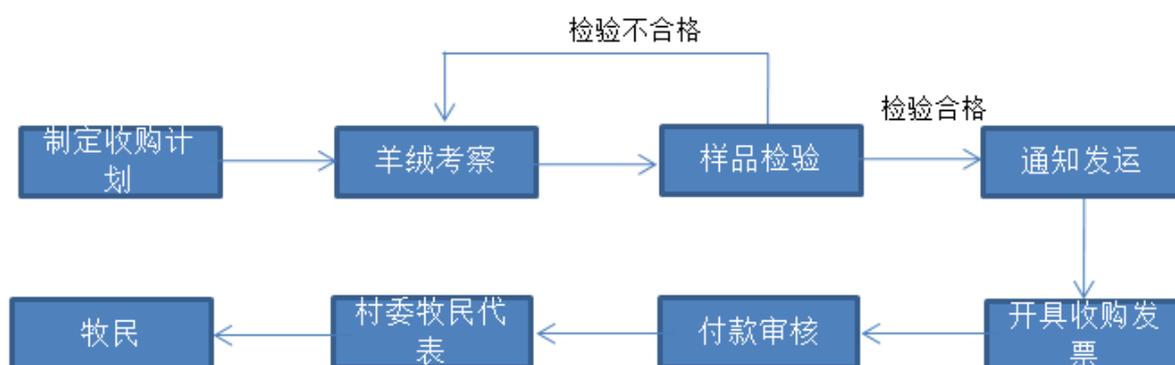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行政综合部	（1）负责公司本部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监督全厂管理系统，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2）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3）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推行和修订；全公司组织系统及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人数的规划、研讨、修订；（4）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和调配，建立一般员工的工作业绩档案，组织对员工考核；编制每月工资报表并配合财务部审核薪金发放表；负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并据以发放全勤奖；负责新进人员的培训与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员工日常生活及工作场所的清洁工作及监督职责。

2	市场部	(1) 负责市场开拓, 销售并完成收款; (2) 与客户沟通, 将客户要求传达相关部门,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及统计分析工作; (3) 负责市场产品信息收集, 新产品试制反馈。
3	财务部	(1) 搞好会计核算, 及时、准确、完整核算生产经营成本, 定期提供数据、资料和财务分析报告; (2) 负责编制会计报表, 主持清查财产工作; (3) 执行财经法规, 坚持原则, 提供准确生产数据, 配合总经理进行企业分析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费用开支、财产的管理, 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及报表, 杜绝不合理开支; (4) 每月安排向税务机关报税。
4	生产仓储部	(1) 参与各项操作规范的制订 (含样品制作) 以及各项产品标准工时的设立与修订 (含样品制作); (2) 负责订单交货期核定及异常反映, 进行生产负荷统计, 生产人员的调度; (3) 生产进度安排及控制 (含样品制作进度); (4) 生产过程中异常的追踪、改善; (5) 交货期异常反映及处理; (6) 质量等有关事项协调。
5	检验部	(1) 负责企业采购原材料的进仓检验; (2) 产品生产、完工、出厂检验。
6	采购部	(1) 建立供应商与价格记录; (2) 采购方式设定及市场行情调查; (3) 询价、比价、议价、订购作业; (4) 付款整理、审查; (5) 材料源的调研、考察。

## (二) 主要的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1) 牧民羊绒采购流程:



生产仓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 估算生产所需要材料数量, 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审核采购申请后, 将综合当年羊绒市场的产量、价格、质量等因素, 制定全年的羊绒收购计划, 集中在 4-12 月进行采购, 并在其余月份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补充。

牧民羊绒采购流程有如下步骤：

①经过实地考察，羊绒样品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总经理对申请进行审批；

②公司向牧民收购需求，牧民代表受牧民委托将羊绒集中运输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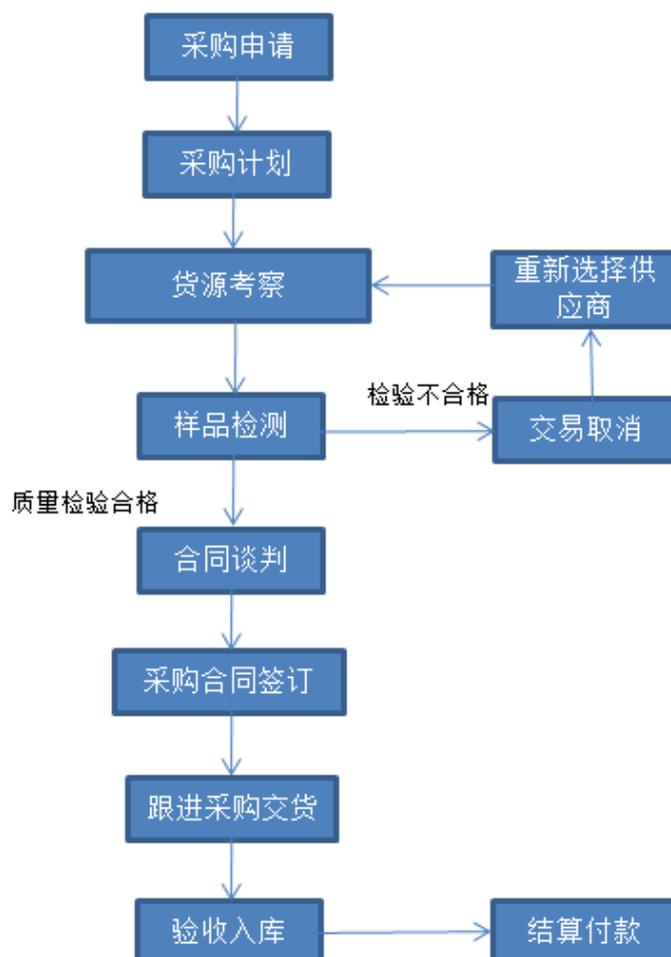
③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将开具收购发票；

④公司将货款打到牧民代表的个人卡上，委托代表将款项支付给牧民；

⑤牧民收款后开具收据确认收到羊绒款；

⑥公司主要领导与牧民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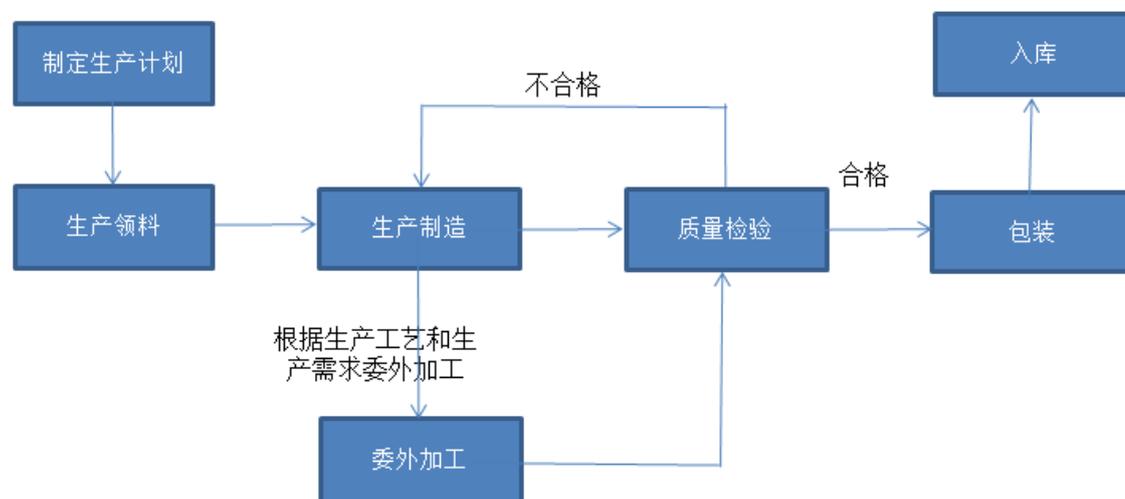
(2) 一般供应商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供应商，公司采取“采购前考察，采购后验货”的形式，从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成本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选择，考察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谈判，最终确定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后，检验部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

格后仓库入库，财务部门根据验收单制作记账凭证。采购提出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对后通知财务部付款，财务部进行二次复核，予以付款并制作相关凭证。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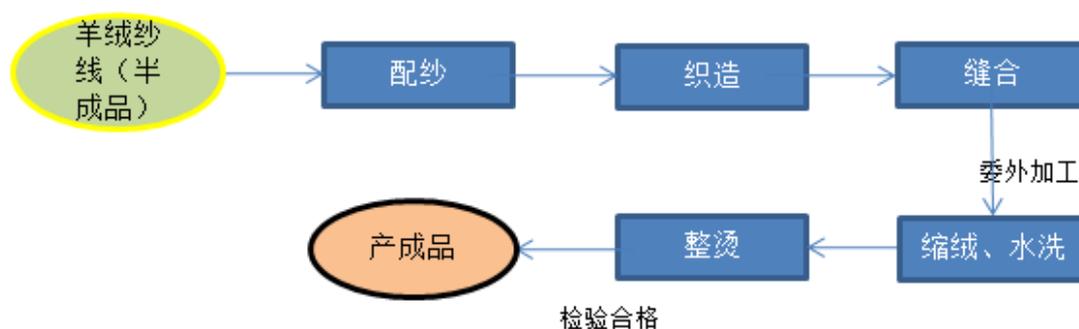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仓储部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经评审通过后的销售订单制作生产通知单，生产仓储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 15 天左右。在制造过程中，质检专员会对产品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成品质检合格后，将进行包装入库。

公司销售旺季或收到大额订单时，存在产能暂时无法满足订单的情况，届时公司会有部分订单委外加工。同时，由于染色、洗绒等工艺对设备要求较高，自行生产将对公司生产环境产生污染，相关成本付出相对较高，经过综合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将相关工艺业务外包。

报告期内，都市牧歌拥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南通牧绒王主要从事国内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淮安森迈主要负责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贴牌销售业务，子公司内蒙古牧都专门从事羊绒采购及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各子公司具有单独完善的生产流程。具体分工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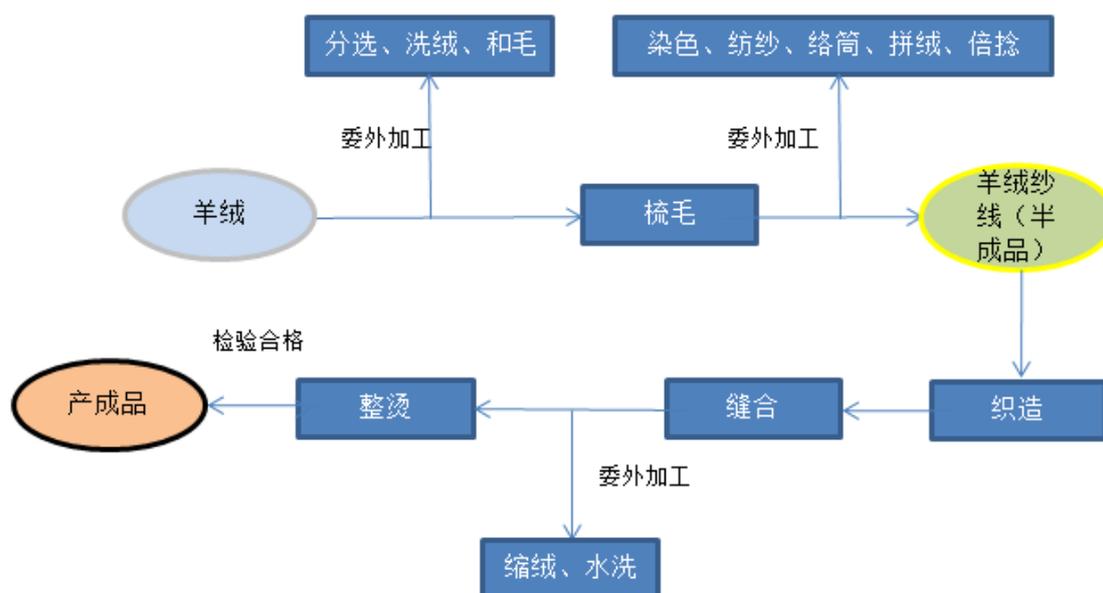
### (1) 都市牧歌、南通牧绒王以及淮安森迈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都市牧歌、南通牧绒王以及淮安森迈的产品生产加工主要由内蒙古牧都提供羊绒纱线（半成品）后，再进一步加工成羊绒制品。故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列示如下：



## (2) 内蒙古牧都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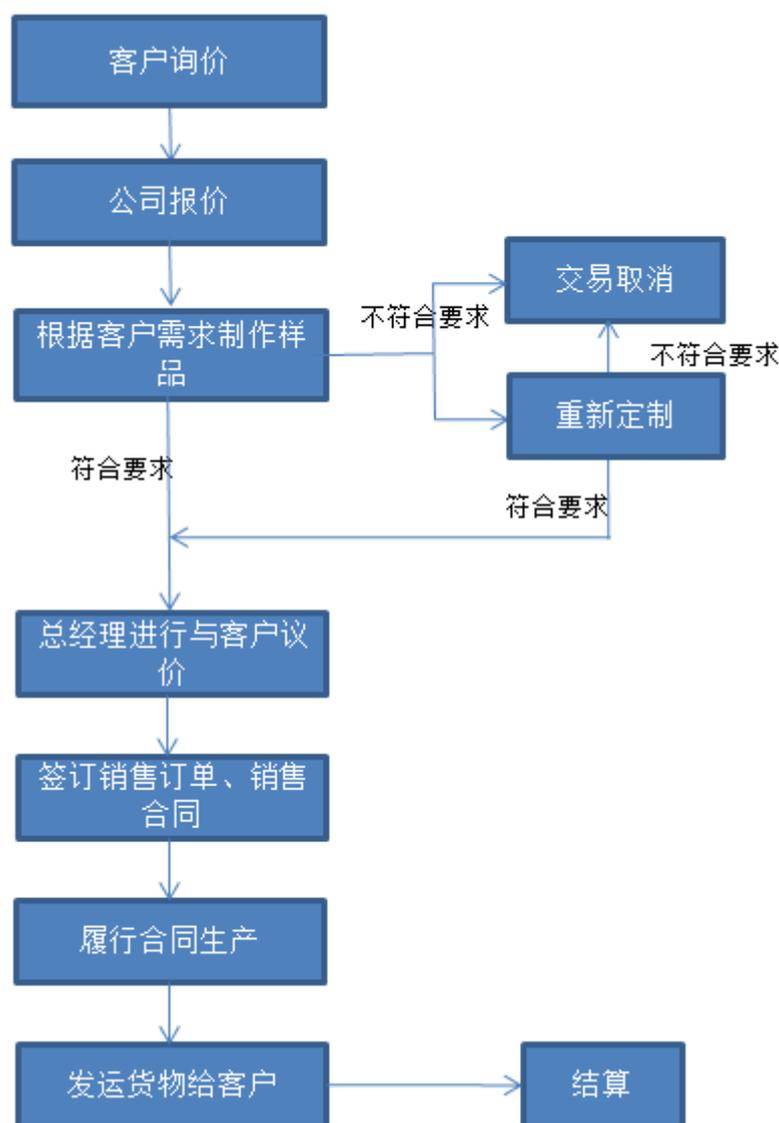
内蒙古牧都从羊绒牧民、牧场的选择、羊绒的筛选等都有经验丰富的专人进行一系列的质量把关，羊绒采购后涉及分选、洗绒、和毛、染色、纺纱、络筒、拼绒、倍捻等加工工艺部分将委外加工，加工成羊绒纱线（半成品）后，再进一步加工成羊绒制品。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分选	按不同品质的绒毛分类，挑选出杂物
2	洗绒	清洗绒毛污垢物，羊绒的污垢主要有羊汗、羊绒脂、外界污染物等组成
3	和毛	将绒毛和油水放入和毛机，形成均匀合成块状，使毛绒的回潮率达到生产要求
4	梳毛	按客户要求和工艺，将和毛后的原料放入梳毛机，将毛网分割成光滑均匀的细毛条
5	染色	染色即染上颜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着色

6	纺纱	把许多羊绒捻在一起纺成线或纱，线或纱可用来织成布
7	络筒	络筒又称络纱，是织前准备的第一道工序，它的任务是将来自纺部的管纱或绞纱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
8	拼绒	根据产品品质要求，将多股络筒出来的绒纱合并在一起
9	倍捻	倍捻纱线实际上就是将单根纱合股，再根据要求加上一定的捻度
10	配纱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搭配不同品质及颜色的纱线
11	织造	织造分为梭织织造和针织织造两大类：一、将纱从纵横二个方向交叉穿过，纺织业内称作经纬交织，通过各种不同组织形式交织的生产过程就是梭织织造；二、由无数的线圈纵横交织而形成，每一个线圈均经过织针的成圈套圈过程才能完成的织法，这个生产过程叫做针织织造
12	缝合	根据产品外观要求，将纺织物加工品进行缝制结合
13	整烫	服装整烫为服装工艺制作一个重要环节.是使用蒸汽高温将衣服不平整的部位进行工艺处理达到外观平整和局部工艺处理后更立体更美观的工艺过程
14	缩绒	利用羊毛毡缩性使毛织物紧密厚实并在表面形成绒毛的整理过程，也称缩呢。缩绒可改善织物手感和外观，增加其保暖性。
15	水洗	水洗在纺织行业中是一种可以增加面料柔软度的后处理工艺，一般在水洗中还可以加入别的试剂，可以更好地提高面料的手感

###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销售，客户与公司将进行初步报价，初步报价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如产品符合定制要求，公司将与客户进行最终定价，销售定价是通过财务部预先估算产品销售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作为定价基础，由公司总经理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成功后签订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贸易出口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运送产品，产品从出库到送货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周期约 45-60 天，客户一般在收到发货通知后 30-60 天予以回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属于纺织用品制造业，具有的关键要素包括主要技术、商标、业务许可资

格或资质等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房产等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下商标、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设备等权属将由蕾丝妮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技术从采购、设计、生产、检验角度而言，主要分为羊绒分梳技术、创新开发技术、流程化编织及纺织技术、标准化检验技术等。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主要涉及技术如下：

#### 1、羊绒分梳技术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及工艺部件的优化，利用分梳辊、锡林对不同重量及柔软度的绒毛进行分离，采用适合不同长度的分梳工艺路线进行分梳，将不同重量、长度、颜色的绒毛原料进行有效的分离，从而更好地提高羊绒原料的综合利用。

#### 2、服装设计技术

羊绒及针织服饰用品属于快消品，对更新换代要求较高，公司聘请了业内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同时安排销售人员定期对服饰版型、材质比例、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不定期拜访客户获取最新的反馈，经过多年的工艺调整，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生产出适合春、秋、冬穿着的羊绒大衣、羊绒毛衣、针织衫等产品。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市场和消费人群，采用不同的设计风格和理念，以达到了产品紧追市场和时尚的目的。

#### 3、流程化编织及纺织技术

羊绒及针织服饰用品的编织及纺织技术主要体现在缝制方面，公司通过对各种针型的全自动电脑横机、锁眼机、钉扣机及配套设施等设备的优化，制定了纺织、编织等工艺的流程化标准，生产的产品缝制牢固，线迹平直、松紧适宜，不跳针、不浮线、不脱线、不断线，使单片的长度、罗纹长短、夹档转数、收针次数等达到流程化生产要求。

#### 4、标准化检验技术

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极高，每一步工艺都有专人进行质量考核，从羊绒采购入库，产品加工生产，产品出库等都以高于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检验。产品检

测人员对产品成份如编织密度系数、含绒比例、单件重量偏差率、洗涤变化率、色牢度、PH 值、异味等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 （二）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的质量，在羊绒原材料采购环节委派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人进行考察调研，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整个质量控制过程贯穿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物料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设立独立的检验部，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和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材料采购

本公司对采购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在羊绒原材料采购环节委派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人进行考察调研，经过多次的评估，筛选出信誉好、质量好的优质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在物料采购入库前，检验部将对每个批次的材料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将通知库管人员检验不合格，做退换货处理。

### （2）产品生产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有产品生产都必须经过配料比对，有严格的操作规范工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生产前，不同工序生产人员必须熟悉纺织物的相关版型、配料比例、剪裁工序等进行生产；在生产中，公司制定了每道工序的具体操作标准，在标准化生产状态下流转，从而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产品。

### （3）检测入库

生产和检验中的每个环节均进行质量记录，定期进行版型修整和剪裁分析，质检部拥有完善的工艺检测程序，对纺织产品进行针数、纤维密度、柔韧性、含绒比例等方面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生产完工后，检验部出具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入库。

### （4）物料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链系统，制订了相关原料标准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及生产考核

制度，包括：工艺顺序、产品合格率、委外加工、供应商管理、采购、入库、取样、检验、放行、贮存及分发等各个环节。

### （三）公司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技术。

### （四）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市牧歌拥有注册商标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首次生效日	注册有效截止日
1	都市牧歌	蕾丝妮	第 12754879 号	25	2015.01.28	2025.01.27
2		蕾丝妮	第 12754821 号	25	2014.10.28	2024.10.27

###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 （六）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机构	有效日期
1	dushimuge.com	南通森迈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sup>1</sup>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5.22-2016.5.22

注 1：南通森迈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淮安森迈前身。

注 2：公司域名到期后将续费延期。

### （七）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权属所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认证的事项/范围
----	------	------	-------	------	----------	----------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蕾丝妮	626012Q11125R0M	2015年11月03日至2018年11月02日	羊绒衫的生产和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蕾丝妮	3206966127	2015年12月11日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八)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蕾丝妮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国用(2006)第10004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991.00	2053-10-27	抵押
2	牧绒王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太行山路东侧	东国用(2013)第10007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000.00	2055-12-28	抵押
3	淮安森迈	金湖县工业区	金国用(2013)第63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831.00	2061-10-27	抵押
4	淮安森迈	金湖县工业区	金国用(2013)第630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7,732.00	2061-10-27	抵押

### (九) 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45,285,306.10	7,625,191.17	-	37,660,114.93	83.16
办公设备	638,607.17	455,186.67	-	183,420.50	28.72
机器设备	40,255,490.49	12,762,253.63	-	27,493,236.86	68.30
运输工具	408,691.06	82,270.50	-	326,420.56	79.87
<b>合计</b>	<b>86,588,094.82</b>	<b>20,924,901.97</b>	<b>-</b>	<b>65,663,192.85</b>	<b>75.83</b>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75.83%，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8.30%，能够保证日常工作需求。

## 2、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为自有，现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0620223-1 号	蕾丝妮	3,514.67	抵押
2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0620223-2 号	蕾丝妮	4,582.92	抵押
3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0620223-3 号	蕾丝妮	1,106.51	抵押
4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0620223-4 号	蕾丝妮	2,771.28	抵押
5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	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0620223-5 号	蕾丝妮	1,311.44	抵押
6	如东县城工业新区太行山路东侧 1,2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城字第 1320054 号	牧绒王	4,096.40	抵押
7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3 号	淮安森迈	2,432.04	抵押

8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4 号	淮安森迈	2,431.74	抵押
9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5 号	淮安森迈	4,860.29	抵押
10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6 号	淮安森迈	4,447.51	抵押
11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7 号	淮安森迈	3,923.78	抵押
12	金湖县上郑路西侧、北兴路北侧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20198 号	淮安森迈	3,954.47	抵押
13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苏尼特右旗字第 6501160024 号	内蒙古牧都	15,279.22	-

注：与公司相关房屋产权具体抵押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 （十）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6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参保 114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47 名员工个人办理了农保，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2 名员工自行缴纳，2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要求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保缴纳声明。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由于其本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其本人个人承担，其本人承诺不得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及索要任何经济补偿。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

根据淮安市金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足额、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根据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3 月至今，该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足额、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蕾丝妮及牧绒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和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仅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量员工为农村户口，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修建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住宿情况。都市牧歌已经做出承诺，将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针对上述情形，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和朱银萍出具承诺：“在作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今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1、员工结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32	17.20
31—40 岁	47	25.27

41—50 岁	67	36.02
50 岁以上	40	21.51
<b>合计</b>	<b>186</b>	<b>100.00</b>

## (2)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采购人员	9	4.84
营销人员	14	7.53
管理人员	15	8.06
财务人员	10	5.38
生产人员	138	74.19
<b>合计</b>	<b>186</b>	<b>100.00</b>

## (3)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2	6.45
专科	23	12.37
高中及以下	151	81.18
<b>合计</b>	<b>186</b>	<b>100.00</b>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纱线等初级产品、针织衫和羊绒衫。

## 2、各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00,506,783.32	100.00	717,037,596.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000.00	0.00	6,250.00	0.00
<b>合计</b>	<b>700,531,783.32</b>	<b>100.00</b>	<b>717,043,846.45</b>	<b>100.00</b>

## (二) 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1) 公司2015年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1	云南福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656,220.53	17.37	针织衫、羊绒衫
2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144,543.23	15.44	针织衫
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88,082,253.96	12.57	针织衫、羊绒衫
4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海外公司	51,367,976.26	7.33	针织衫、羊绒衫
5	上海申际国际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48,008,207.59	6.85	针织衫、羊绒衫
<b>合计</b>		<b>417,259,201.57</b>	<b>59.56</b>	-
<b>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b>		<b>700,531,783.32</b>	<b>100.00</b>	-

#### (2) 公司 2014 年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481,948,834.40	67.21	针织衫
2	云南福桑进出口有限公司	98,584,181.17	13.75	针织衫、羊绒衫

3	云南涇罄纺织品有限公司	21,619,487.18	3.02	羊绒纱线
4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20,991,136.75	2.93	无毛绒纱线
5	如东威麟碧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512,820.52	2.86	混合绒纱线
合计		<b>643,656,460.02</b>	<b>89.77</b>	
<b>2014 年营业收入合计</b>		<b>717,043,846.45</b>	<b>100.00</b>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绒，主要由子公司内蒙古牧都进行采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 6.48%，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与牧民羊绒采购总额较大，但由于牧民比较分散，针对单个牧民采购金额未能在前五大中体现。与牧民的采购情况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之“（3）个人采购情况”。

####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 （1）公司 2015 年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19,737,818.64	2.58	成衣加工
2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16,711,394.26	2.18	成衣加工
3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6,308,000.00	0.82	成衣加工
4	上海旌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646,629.49	0.48	成衣加工
5	苏尼特右旗腾达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3,268,320.67	0.43	洗毛
合计		<b>49,672,163.06</b>	<b>6.48</b>	-
<b>2015 年采购总额</b>		<b>766,511,619.97</b>	<b>100.00</b>	-

##### （2）公司 2014 年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苏尼特右旗天缘绒毛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136,722,080.00	17.89	纱线
2	南通绒美娇服饰有限公司	16,346,995.94	2.14	纱线
3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15,345,798.00	2.01	成衣加工
4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11,524,841.61	1.51	成衣加工
5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10,625,931.80	1.39	成衣加工
合计		<b>190,565,647.35</b>	<b>24.94</b>	-
<b>2014 年采购总额</b>		<b>764,174,502.14</b>	<b>100.00</b>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个人采购情况由于羊绒行业采购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牧民采购羊绒的情况。2014 年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从 2014 年 4 月开始，公司原材料基本开始以内蒙古牧都为主向当地牧民采购。采购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公司向牧民收购羊绒，与当地各村牧民代表签订居间服务协议，牧民代表将牧民提供的羊绒集中送至内蒙古牧都仓库，羊绒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公司开具收购发票。资金方面，公司采取集中付款方式，将羊绒款项通过银行存款支付给各村牧民代表，委托其代付给牧民羊绒款，同时将牧民收款后签署的收据提供给公司。

#### ①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明细如下：

期间	个人现金采购总额（元）	采购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545,107,915.00	764,174,502.14	71.33%
2015 年度	656,853,662.00	766,511,619.97	85.69%

#### ②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向牧民采购羊绒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牧都”）系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坐落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主要经营羊绒、羊毛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以及针织衫的生产、销售。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基地，主要将采购的羊毛加工后形成的纱线和混合绒等主要产品，销售给公司其他子公司继续用于加工成衣。

由于公司经营的特殊性，内蒙牧都需要在牧区直接面向牧民个人采购羊毛。由于牧民大多居住分散，且住所较为偏远，公司如此大规模的销售需要消耗大量的羊绒，为方便统一管理，节约采购成本，故公司主要与各旗县当地人员合作，由当地采购负责人统一进行采购，而且采购员主要为当地人员，在收绒地有较为广泛的人脉关系，在公司成立初期，采取该操作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③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以及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采购羊绒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个人现金采购总额（元）	采购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545,107,915.00	764,174,502.14	71.33%
2015 年度	656,853,662.00	766,511,619.97	85.69%

由于内蒙古的地域特征，银行设立的网点相对较少，同时牧民人数较多，且大多数牧民居都住在比较偏远的地方，银行结算对于牧民来说非常不便，且其在交易习惯上更偏向于使用现金来进行货物的结算，因此现金支付的结算方式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内蒙牧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公司成立初期，人员备用相对薄弱，且内蒙古地域宽阔，自行采购无法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量，受限于现实的客观条件，公司无法避免以现金收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根据采购人员的采购入库量，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直接将收购款汇至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再由其取现后与牧民结算。

鉴于上述原料采购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原操作方式在管控上有较大的难度，因此报告期后公司开始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由政府出面成

立合作社，公司与内蒙古当地合作社签署了合作协议，通过向合作社集中采购的形式规避现金交易风险。

④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对于羊绒的采购，由公司总经理做出统一研究决策后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羊绒经检验部检验合格后过磅计量，仓库保管员根据合格检验报告和计量单填写入库单，并监督卸车。

在生产环节，内蒙牧都公司从羊绒牧民、牧场的选择、羊绒的筛选等都有经验丰富的专人进行一系列的质量把关，羊绒采购后涉及分选、洗绒、和毛、染色、纺纱、络筒、拼绒、倍捻等加工工艺部分将委外加工，加工成羊绒纱线（半成品）后，再进一步加工成羊绒制品。公司亦参照都市牧歌的相关制度，根据内蒙古牧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绒、毛类材料领用管理制度》，对绒、毛类材料的领用、生产和委外加工发出管理做出了规范化，对纱线加工、生产计划与工艺要求、领用与外发、纱线入库、超耗处理、委外库存管理、财务监控、废绒处理等相关流程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各工艺流程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⑤公司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以下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制度和相关的措施。

内蒙牧都公司与牧民代表签订居间协议，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采购运作。由公司根据采购人员的采购入库量，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直接将收购款汇至牧民代表个人账户，再由其取现后与牧民结算，同时将牧民收款后签署的收据提供给公司，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牧民亦会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从而最大限度地规避了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风险。会计根据仓库入库单据、牧民收据等资料，并与银行存款支付流水进行核对一致后入账，以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个人采购总额（元）	采购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545,107,915.00	764,174,502.14	71.33%
2015 年度	656,853,662.00	766,511,619.97	85.69%

报告期内，为了规范个人采购业务，防止舞弊等情况，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牧民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情况及现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公司向牧民收购羊绒，与当地各村牧民代表签订居间服务协议，牧民代表将牧民提供的羊绒集中送至内蒙古牧都仓库，羊绒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公司开具收购发票。

公司未与牧民签订采购合同，羊绒款项通过银行存款支付给各村牧民代表，委托其代付给牧民羊绒款，同时牧民代表集中将牧民收款后签署的收据提供给公司。

②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现金采购管理制度》，并对羊绒采购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

对于羊绒的采购，由公司总经理会做出统一研究决策后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羊绒经检验部检验合格后过磅计量，仓库保管员根据合格检验报告和计量单填写入库单，并监督卸车。

(4) 个人现金采购整改措施

2016年公司决定调整采购模式，不再直接向牧民采购羊绒，而改与内蒙古当地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羊绒的收购，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从而规避公司直接对牧民现金收购羊绒可能引发的资金风险。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超过 13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由于公司销售订单金额较小，数量较多，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摘取 130 万元以上销售订单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涇罄纺织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纱线	2014-4-3	25,294,800.00	已完成

2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纱线	2014-6-2	12,002,650.00	已完成
3	北京鑫鼎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男士针织毛衫	2015-9-26	9,109,800.00	已完成
4	北京鑫鼎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男士针织毛衫	2015-9-28	9,068,220.00	已完成
5	宁波海田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衫	2015-5-4	6,242,250.00	已完成
6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衫	2015-4-2	4,954,592.00	已完成
7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衫	2015-4-26	4,742,586.00	已完成
8	上海申际国际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衫	2015-5-10	4,574,600.00	已完成
9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毛衫	2014-7-10	4,035,667.00	已完成
10	厦门市迪恩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毛衫	2015-8-1	3,635,280.00	已完成
1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男长裤	2014-10-26	3,209,112.00	已完成
12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衫	2015-2-5	3,198,882.00	已完成
13	常州宇玎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女式毛衫	2015-12-19	3,051,090.90	正在履行
14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毛衫	2014-7-10	2,937,000.00	已完成
1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女裙	2014-10-29	2,918,970.00	已完成
1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女上衣	2014-7-25	2,905,425.00	已完成
17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毛衫	2014-7-10	2,905,094.00	已完成
1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	针织女上衣、针织	2014-11-27	2,855,022.30	已完成

		限公司	男长裤			
1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女上衣	2014-12-2	2,837,169.00	已完成
20	北方国际天津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衫	2015-3-23	2,815,560.00	已完成
2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女裙、针织男长裤	2014-11-21	2,802,340.80	已完成
2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男长裤	2014-10-30	2,773,021.50	已完成
2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女裙	2015-3-4	2,088,717.75	已完成
24	福建阳光集团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男长裤	2015-12-5	1,806,717.60	正在履行
25	福建阳光集团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女上衣	2015-12-5	1,801,245.60	正在履行
26	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男上衣	2015-11-10	1,440,144.00	正在履行
27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海外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毛衫	2015-4-13	1,435,425.60	已完成
28	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男上衣	2015-11-2	1,425,600.00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由于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小，数量较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摘取 80 万以上采购订单列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对象	采购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如东双港服装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18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	如东康秀服装厂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1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	如东康秀服装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12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	如东双港服装厂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12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	如东小丽服装厂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9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	如东小丽服装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	苏尼特右旗天缘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1-20	29,200,000.00	已完成
8	苏尼特右旗天缘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2-1	23,369,500.00	已完成
9	苏尼特右旗天缘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1-28	23,334,000.00	已完成
10	南通绒美娇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	2014-9-20	16,425,000.00	已完成
11	青岛弘彤纺织机械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分梳联合机	2015-7-11	3,360,00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颜君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混绒纱线	2014-1-10	3,360,000.00	已完成
13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5-4-2	2,880,000.00	已完成
14	徐州兴铭纺织有限公司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0-5	2,574,187.00	正在履行
15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毛衫加工	2014-7-28	2,160,000.00	已完成
16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毛衫加工	2014-4-12	2,090,000.00	已完成
17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毛衫加工	2014-1-8	2,058,000.00	已完成
18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5-4-2	2,000,000.00	已完成
19	如东季云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5-2-1	2,000,000.00	已完成
20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	纱线加工	2014-10-25	2,000,000.00	已完成

		限公司				
21	徐州韵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10-25	1,636,362.00	已完成
22	徐州韵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9-28	1,577,920.50	已完成
23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5-4-2	1,170,000.00	已完成
24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4-12-2	1,170,000.00	已完成
25	如东亮海纱线加工厂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2015-10-10	1,080,000.00	已完成
26	上海旌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8-10	1,015,875.00	已完成
27	湖州燠邦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衫加工	2015-6-11	826,000.00	已完成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利率 (%)	金额 (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牧绒王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114011101号	江苏如东农商行营业部	8.4	3,800,000.00	2015-1-14至2016-1-13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2	牧绒王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115011102号	江苏如东农商行营业部	7.2	2,000,000.00	2015-1-16至2016-1-14	房产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3	牧绒王 <sup>1</sup>	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711011101号	江苏如东农商行营业部	7.2	5,700,000.00	2015-6-26至2016-6-24	股东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牧绒王 <sup>2</sup>	苏东农商高借字(2014)第0717011101号	江苏如东农商行营业部	7.2	3,500,000.00	2015-6-29至2016-6-27	股东房产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5	牧绒王	如东融兴2015年(企货)字第(037)号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	7.76	5,000,000.00	2015-7-6至2016-7-5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6	牧绒王	JK054315000337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6.31	5,000,000.00	2015-10-26至2016-10-25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7	牧绒王 <sup>3</sup>	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1119011101号	江苏如东农商行营业部	7.2	10,000,000.00	2015-11-23至2016-11-19	股东土地使用权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8	牧绒王	A04022001511090038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7.2	13,000,000.00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行开具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LC1506100031) 期限 2015-11-30 至 2016-5-31	土地使用权抵押	正在履行
9	淮安森迈	JK075115000478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5.66	20,000,000.00	2015-11-25 至 2016-11-15	土地使用、房产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10	蕾丝妮	如东融兴 2015 年 (企贷) 字第 (004) 号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	7.84	5,000,000.00	2015-1-15 至 2016-1-14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1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115011101 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2	5,000,000.00	2015-1-16 至 2016-1-14	土地使用权抵押	正在履行
12	蕾丝妮	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207011101 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8	10,000,000.00	2015-2-7 至 2016-1-2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3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210011101 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2	8,000,000.00	2015-2-11 至 2016-2-10	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4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309011101 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2	4,3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15	蕾丝妮	AC123010RD2015014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6.88	5,000,000.00	2015-3-26 至 2016-3-25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6	蕾丝妮	2015 南招银借字 2001150309 号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8.03	7,000,000.00	2015-3-27 至 2016-3-26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7	蕾丝妮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427011101 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8.4	3,000,000.00	2015-4-27 至 2016-4-25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8	蕾丝妮	AC123010RD2015027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6.6	5,000,000.00	2015-5-14 至 2016-5-13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9	蕾丝妮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61701110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8	9,700,000.00	2015-6-17 至 2016-6-16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20	蕾丝妮	JK054315000384	江苏银行	6.31	5,000,000.00	2015-11-17 至 2016-11-16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注 1: 借款合同为流动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每次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期限为准, 故以借据期限列示; 合同抵押物为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1042520 号、31042521 号, 是股东自有资产抵押。

注 2: 借款合同为流动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每次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期限为准, 故以借据期限列示, 抵押物为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2989 号, 是股东自有资产抵押。

注 3：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全国用（2008）第 0692 号，为股东自有资产抵押。

####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内容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抵字 2015 第 0210011101 号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210011101 号	2015-2-11	如东县字第 0620223-1/-2/-3/-4/-5 号房产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抵字 2015 第 0309011101 号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309011101 号	2015-3-10	公司主要设备(电脑横机、三龙烫台、针织手摇横机、单抽承缝盘机、锅炉主体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森迈	“DY07511500098”最高额抵押合同	“JK075115000478”借款合同	2015-11-25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3 号房产
		“DY07511500099”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6 号房产
		“DY075115000100”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4 号房产
		“DY0751150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5 号房产
		“DY075115000102”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7 号房产
		“DY075115000103”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湖县字第 201220198 号房产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蕾丝妮	苏东农商抵字（2015）第 0115011102 号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115011102 号	2015-1-16	如东字第 0620223-4 房产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蕾丝妮	苏东农商高抵字 2015 第 0115011101 号	苏东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115011101 号	2015-1-16	东国用（2006）第 100040 号土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	“DY075115000096”最高额抵押合同	“JK075115000478”借款合同	2015-11-25	金国用（2013）6307 号土地
		“DY075115000097”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国用（2013）6308 号土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	“Ec202200151109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	“A0402200151109038”最高债权额合同	2015-11-9	如东县城字第 1320054 号房产、东国用（2013）第 100079 号土地

####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蕾丝妮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年 9 月 7 日，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签订	2015-9-7	正在履行

		(2015) 第 09070113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907011301 号), 向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蕾丝妮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蕾丝妮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528110201 号	2015 年 5 月 28 日,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528110201 号), 向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借款人民币 3,1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 蕾丝妮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5-28	正在履行
3	蕾丝妮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327011802 号	2015 年 3 月 27 日, 如东县新城彩钢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327011802 号), 向如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 蕾丝妮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3-17	正在履行
4	蕾丝妮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2015 年 3 月 27 日, 如东县新城彩钢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327011801 号), 向如	2015-3-27	正在履行

		0327011801 号	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蕾丝妮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蕾丝妮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714011801 号	2015 年 7 月 14 日，如东县新城彩钢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714011801 号），向如东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借款人民币 5,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蕾丝妮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7-14	正在履行
6	蕾丝妮	《最高额保证 合同》苏东农 商高保字 (2015) 第 0423380201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 0423380201 号），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给予的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使用最高借款额度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蕾丝妮为上述发生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4-23	正在履行
7	蕾丝妮	《最高额保证 合同》苏东农 商高保字 (2015) 第	2015 年 5 月 15 日，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 0515380201 号），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给予的借款最	2015-5-15	正在履行

		0515380201 号	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使用最高借款额度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 蕾丝妮为上述发生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	牧绒王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南招银保字第 2001150306-1 号	2015 年 4 月 13 日,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 年南招银授第 2001150306 号), 由招商银行如东支行向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牧绒王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满后加两年止。	2015-4-13	正在履行
9	牧绒王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6261103 号	2015 年 6 月 26 日,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 (2015) 第 06261103 号), 向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 牧绒王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6-26	正在履行
10	牧绒王	《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年 8 月 27 日,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如东农商银行掘港	2015-8-27	正在履行

	(2015)第 08271103号	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8271103号),向如东农商银行掘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5日止;牧绒王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	--	--

(续上表)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日期	被担保方净资产 (截止至2015 年12月31日)	出具还款计划 (是/ 否)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327011803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327011802号	如东 新城彩 钢有限 公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李 林、朱 银萍、 卑其菊 、黄永 春	11,000,000.00	2015.3.17-2 016.3.25	149,679,182.16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3270118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327011801号			10,000,000.00	2015.3.27-2 016.3.15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7140118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714011801号			5,500,000.00	2015.7.14-2 016.7.13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51538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515380201号	国能 子金电 缆南通 有限公 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李 林、朱 银萍、 张建华 、翟建 萍	7,000,000.00	2015.5.15-2 016.5.14	289,346,962.82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42338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423380201号			6,000,000.00	2015.4.23-2 016.4.22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52811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528110201号	南通 卓越 锻造有 限公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南 通棕榈 油墨有 限公司 、江苏	3,100,000.00	2015.5.28-2 016.5.25	54,527,975.78	是

			亿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9070113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907011301号	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李林、朱银萍、陈晓云、李建军、张永芬	5,000,000.00	2015.9.7-2016.9.6	245,197,613.87	是
《授信协议》2015年南招银授第2001150306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南招银保字第2001150306-1号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3-2016.3.17	54,527,975.78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6261103号）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6261103号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6.26-2016.6.25	171,314,605.08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8271103号）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8271103号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27-2016.8.25	171,314,605.08	是
小计				<b>61,600,000.00</b>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担保主要由当地区域内银行的贷款政策偏向所致，当地银行部门提供贷款时，要求相关公司进行互保；公司对外担保合同中的债务人也同时为公司提供了对等的担保。担保到期后，公司已出具承诺不再进行互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针对上述担保，根据被担保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被担保方的净资产金额，均远远超过借款金额，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方如东县新城彩钢有限公司、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在债务到期后，及时清偿。同时，被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已分别出具保证反担保合同，协议约定：“反担保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在借款方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下的还款义务，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在公司依法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前，反担保方同意代公司承担需要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借款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②借款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逾期担保费；③借款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④公司垫付的以及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 6、租赁合同

### (1) 房屋租赁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金额 (元/年)	履行情况
					(m <sup>2</sup> )		
1	2014.3.8	苏尼特右旗赛普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宝力嘎街图门路	2014-3-8 至 2015-12-31	3365.42	395,0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验收新建厂房，故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 (2) 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合同期限
1	都市牧歌	李林	证号为“东国用(2006)第 100040 号”的部分土地	3750	2.5 万元/ 年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针织衫、羊绒衫及纱线等初级用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的调整生产工艺和服饰版型，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众多客户提供所需的优质羊绒服装相关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保暖效果好、面料柔软、羊绒含量高等特点。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羊绒衫和针织衫具有时尚、高雅、个性化的风格和卓越的品质，使其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因

此，公司通过以优良的品质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实现了自身的价值并获取与同行业相匹配的利润水平。

### （一）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店、加盟店、网络营销相结合的多维销售模式，目前，直销店 4 家，加盟店 305 家，直营店是**公司与商场联营销售的合作方式运营，商场提供场地和结算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加盟店主要是为加大公司品牌推广而开展，但不单独对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对于加盟店，公司制定了加入门槛，对加盟店的商业信用、资金实力、行业经验、品牌意识、经营管理能力、经营资质等都有相关管理考核要求，采取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形式销售给加盟商。公司网络营销主要通过淘宝商城及京东商城等网络营销平台开展，为公司自营销售业务。

除公司自有品牌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国外贴牌产品。该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模式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由贸易公司销往国外。公司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直接与贸易公司进行货款结算，不涉及与最终客户的合作。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实施销售合同审核、客户管理及货物运输、组织商业洽谈，开展大型秀场、产品版型、材质比例、市场发展趋势等方面的调研等工作。作为一家集采购、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各类大型秀场及与多年合作的客户洽谈获得订单，然后组织生产部进行生产，最终形成产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店、加盟店、网络营销相结合的多维销售模式，除公司自有品牌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国外贴牌产品。该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模式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由贸易公司销往国外，若以线上、线下形式区分，直营店、加盟店及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为线下交易模式，网络营销模式为线上交易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线下交易模式根据直营店、加盟店及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细分，具体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 （1）直营店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直营店主要是与商场联营销售的模式，商场联营店是公司与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签订联营合同，由商场提供场地和结算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

商场按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点，商场每个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

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财务部预先估算产品销售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作为定价基础。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商场或购物中心每个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

利益分配机制：

商场或购物中心按约定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扣点。

(2) 加盟店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对加盟商进行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公司与其签署的《加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加盟商需求，公司将不定期向加盟商提供详细货款资料、图片等。加盟商根据自身销售能力、产品预测确定每季的销售目标，并通过签订《订单需求表》确定需要货品的各个品种、款式和数量。

公司以一定折扣价格销售给加盟商，产品发货验收后，加盟店将自负盈亏，属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公司通常给予加盟商的销售价格一定的政策补贴优惠，主要根据加盟商的销售能力、退换货情况、授权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公司在收到加盟商货款后予以发货。

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3) 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除自有品牌产品外还生产、销售国外贴牌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制作不同款式、成份含量的羊绒产品，该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模式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由贸易公司销往国外。公司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直接与贸易公司进行货款

结算，不涉及与最终客户的合作。

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财务部预先估算产品销售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作为定价基础。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公司销售周期约 45-60 天，客户一般在收到发货通知后 30-60 天予以回款。

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2、公司线上交易模式为网络营销模式，具体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1) 网络营销模式：

电商平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淘宝	公司自主经营淘宝平台店铺。以B2C形式销售，货款进入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	公司通过财务部预先估算产品销售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作为定价基础。	淘宝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	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京东	公司与京东的合作模式为SOP模式，即京东给公司一个独立操作的后台(自行上传产品、描述、价格)，要求订单产生后12小时内发货，由商家承担所有的服务。收益分成方式为京东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交易成功后由京东代收款，按月结算给公司。	公司通过财务部预先估算产品销售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作为定价基础。	京东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	京东按照公司京东平台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用

3、按直营店、加盟店、网络营销及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5 年度						
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客户数量

加盟店	9,619,715.12	8,385,930.20	1,233,784.92	12.83	1.37	305
直营店	1,327,432.87	1,071,287.81	256,145.06	19.30	0.19	4
网络营销	201,547.90	158,315.88	43,232.02	21.45	0.03	2
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	689,358,087.43	616,702,601.70	72,655,485.73	10.55	98.41	248
合计	700,506,783.32	626,318,135.59	74,188,647.73	10.59	100.00	559
2014 年度						
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客户数量
加盟店	3,223,494.25	2,586,845.16	636,649.09	19.75	0.45	206
直营店	327,011.92	264,183.50	62,828.42	19.21	0.05	4
网络营销	-	-	-	-	-	-
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	713,487,090.28	647,971,086.21	65,516,004.07	9.18	99.50	192
合计	717,037,596.45	650,822,114.86	66,215,481.59	9.23	100.00	4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稳定，公司销售业务以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为主导，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50%、98.41%，直营店、加盟店及网络营销主要为了公司品牌推广而设，故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营店、加盟店及网络营销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50%、1.59%，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宏观环境影响所致，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了直营店、加盟店数量，并且 2015 年末在淘宝、京东等网络营销平台新设销售服务端，随当年的气候、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虽然略有下降，但波动区间合理，维持在稳定水平。

4、按线上、线下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5 年度
---------

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客户数量
线上模式	201,547.90	158,315.88	43,232.02	21.45	0.03	2
线下模式	700,305,235.42	626,159,819.71	74,145,415.71	10.59	99.97	557
合计	700,506,783.32	626,318,135.59	74,188,647.73	10.59	100.00	559
2014 年度						
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客户数量
线上模式	-	-	-	-	-	-
线下模式	717,037,596.45	650,822,114.86	66,215,481.59	9.23	100.00	402
合计	717,037,596.45	650,822,114.86	66,215,481.59	9.23	100.00	4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稳定，公司销售业务以线下销售为主导，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97%，线上销售主要是网络营销模式，2015 年末新设了淘宝、京东等网络营销平台，但由于设置时间靠近报告期末，销售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波动区间合理，维持在稳定水平。

5、公司加盟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要求如下：

- A、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 B、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诚信经营；有很高的商业信誉；
- C、认同公司企业文化，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D、拥有 4 人以上的专职队伍，并尽一切能力提高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
- E、加盟店面积不得低于 50 平方米，含电话、电脑、传真、办公桌等；
- F、根据公司的标准统一布置场所。

相关条款并没有强制要求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若销售其他品牌产品，会取消加盟商的政策优惠，故公司对加盟商不具备明显的独占性。

6、报告期内，各期加盟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盟店数	加盟店数

江苏	52	36
山东	39	30
上海	33	23
四川	37	23
河南	14	12
山西	14	12
河北	24	9
吉林	10	9
浙江	10	8
黑龙江	9	7
重庆	12	7
北京	9	6
其他地区	42	24
合计	305	206

2014年度、2015年度加盟商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45%、1.37%，占比较小，对加盟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7、报告期内均有合作且年度销售金额稳定的主要加盟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商	省份	2014年度收入(元)	2015年度收入(元)	地址
1	贾淑霞	上海	33,253.73	32,169.33	上海市普陀区双阳路498号
2	钱苏筠	江苏	32,531.95	63,212.72	常州市横山桥镇羊绒城3区129号
3	张朝晖	安徽	32,503.96	54,979.57	安徽省淮北市蓝宇广场斜对面星期八台球室院内101室
4	孙波	河北	32,458.07	59,580.15	唐山市曹妃甸区兴海大街三羊名品
5	刘忠兵	重庆	30,655.81	37,969.35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新开路太五大厦毛线世界
6	王爱霞	山东	30,227.22	31,227.09	山东省平原县新华北路三利绒线编织店

7	戴月秋	浙江	29,739.44	52,980.13	浙江省温州市马鞍池东路34号(和佳美羊绒店)
8	贾静	上海	29,371.74	36,005.96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522号
9	于晓玲	山东	29,047.80	57,114.52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喜乐佳斜对面东鄂羊绒于晓玲收
10	黄健	山西	28,972.73	40,345.09	山西省大同市迎泽南街文化里小区对面黄健绒线坊
11	罗月强	山西	28,954.78	42,021.96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南河沿供销大市场门面月强羊绒
12	孙文霞	黑龙江	28,740.03	30,102.21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振鹤1号楼1单元201室
13	王刚	北京	28,624.26	48,643.30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中区77号楼一层半刘杰收
14	王晓燕	河南	28,397.76	39,270.16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织尚店
15	杜晓芹	山东	28,148.78	61,249.30	山东省高密市立新街与永安路十字路口西(天姿羊绒编织)
16	李巍	辽宁	27,640.34	41,118.57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升市场1-4号喜羊羊绒
17	毛惠娜	河南	27,405.07	51,911.81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向阳路与三街交叉向东20米路南一线缘编织店
18	校小兰	江苏	26,482.67	32,476.88	江苏省姜堰市前进路609号(翰林轩酒店向南10米)
19	刘兰	四川	26,442.14	35,899.55	四川省兴文县博都广场雪妮羊绒
20	胡素娥	江苏	25,940.41	32,901.70	江苏省泗阳县银河东路3号南2(皇家一号门西)
21	高林芳	山东	25,510.83	59,428.61	山东省德州市湖滨南路198号三利羊绒店
22	邓胜红	湖北	25,185.71	48,609.07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民主街中段三利,恒源祥毛线专卖店
23	王昌林	四川	24,847.32	39,144.5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283号
24	陈玉翔	四川	23,981.23	45,883.88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C街区壁竹山庄4号楼36-38临街门面
25	薛秋	山东	23,761.80	38,822.13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南路330号薛秋机织行(三中对面)
26	秦红	江苏	23,667.40	31,528.32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公园路24号草原春
27	陈红敏	湖北	23,426.25	39,674.31	湖北省宜昌市中书街15号
28	杨永秀	四川	22,779.15	57,469.51	四川省阆中市古莲池街18号
29	王丽	山东	22,561.33	40,482.93	山东省青岛市平波人民路161-1

30	杨红美	上海	22,558.10	55,153.52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993号
31	薛秀英	湖北	21,916.69	47,929.11	湖北武汉水果湖东一路30号
32	华娟	江苏	21,759.60	62,819.07	无锡市南长区沁扬市场818-1娟娟羊绒
33	李晓红	江苏	21,679.59	41,196.01	南通市学田南苑19栋8号
34	李艳	江苏	21,406.08	38,279.13	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24幢606室
35	张青梅	山东	21,105.29	48,558.68	山东省德州市临盘采油厂
36	郑小红	四川	20,896.21	50,621.46	四川省乐山市慧园街85#
37	蔡利慧	江苏	20,657.90	42,339.42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聚宝园7-4
38	侯金枚	山西	20,558.20	36,461.44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21-9号雅丽服饰
39	王红梅	山东	20,314.39	35,723.04	青岛市崇阳区合阳路青特区西50米
40	俞静	上海	20,313.32	62,895.86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87号
41	杨慧	黑龙江	20,179.06	58,345.15	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三农场杨慧编织店

8、公司合作的支付平台包括支付宝、京东钱包，公司在淘宝、京东平台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为支付宝账号、京东账号绑定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账户，具备唯一性。交易成功后由互联网平台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后，支付平台扣除手续费后将款项结转到公司第三方账户，第三方账户中的余额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收款情况	2014年度收款情况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频率
京东钱包收款金额	210,565.74		30天	每月结算一次
支付宝收款金额	6,936.00		30天	每月结算一次
合计	217,501.7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877,177,106.05	822,406,052.85		

到的现金				
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	0.02%	-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自主生产”与“部分订单及工艺外包”结合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指公司专注羊绒纺织用品的加工生产业务，按照“以单定产”的模式自主生产，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定尺码、颜色及成分的羊绒及针织服饰用品。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针对销售产品中通用的物料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作为安全库存，从而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

部分订单及工艺外包是指在公司销售旺季或收到大额订单产能暂时无法满足时会有部分订单委外加工，而且由于染色、洗绒等工艺对设备要求较高，自行生产将对公司生产环境产生污染，成本付出相对较高，经过综合考量，公司选择以上工艺业务外包。但公司通过委派专人跟单员对外协单位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受托企业及受托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此外，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对产品完工包装入库前进行多次品质检验。同时对于贴牌产品，除公司自我检验外，出口贸易公司也对公司产品进行货物质量检验，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充分信任。报告期内，不存在贴牌终端客户针对公司的质量投诉情况。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山羊毛，由于羊绒的产量有一定周期性，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周期性的集中大额采购模式。公司每年年初根据生产计划，综合当年羊绒市场的产量、价格、质量等因素，制定全年的羊绒收购计划，集中在4-12月进行采购，并在其余月份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补充。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牧都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购时公司安排了精通羊绒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对羊绒品质进行考察，并进行羊绒市场的调研与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在牧区直接面向牧民个人采购羊毛，原材料来源合法，采购时公司安排了精通羊绒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对羊绒

品质进行考察，不存在采购假羊毛、翻新羊毛等不合规原料的情形。每笔收购公司均收到了牧民提供的收款收据。公司与牧民的采购行为是双方自愿交易行为。

为保证对采购羊绒的质量控制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由政府出面成立合作社，公司与当地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进行羊绒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当地合作社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始向当地合作社集中采购羊绒。公司承诺将持续采购正规渠道的原材料，从源头把握产品质量。

除羊绒采购外，公司还涉及委托加工商的选择以及纱线等原料的采购。对此，供应商方面，公司会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以选择最优方案，同时降低供应商集中程度，控制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行业内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健全了供应商管理、考核体系，确保了采购的产品质量，为生产销售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C制造”中的子类“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中的子类“C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中的小类“C1722毛织造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17纺织业”。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11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子类“131112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的小类“13111213纺织品”。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纺织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内设机构中的消费品工业司承担纺织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规划、政策和行业标准，指导行业发展等。

##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8年,纺织行业的行业管理从发改委的原工业司转移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并由后者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发展。发改委主要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及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以及大型项目的审批。

## (3) 中国羊绒协会

中国羊绒协会,实行理事会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是中国羊绒制造商协会的团体会员。协会具有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主要业务工作为调查研究羊绒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羊绒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羊绒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羊绒行业企业遭受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工作;组织制修订羊绒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等。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1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2015 年 5 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发[2013]21 号(2013 年 2 月)	保留纺织业中“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



### 3、行业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代码	具体产品	标准类型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FZ/T73018-2002	毛针织品的分类与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FZ/T80004-2006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行业标准
GB/T1380—92	山羊毛	国家标准
GB T6500—86	羊毛回潮率试验方法—烘箱法	国家标准
GB 9994—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国家标准
GB 10685—89	羊毛纤维直径测验-投影显微镜法	国家标准
GB/T 16988—1977	特种动物纤维与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FZ/T 20002—91	毛纺织产品含油脂率的测定	行业标准

### （三）行业的市场概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纺织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业在我国是一个劳动密集程度高和对外依存度较大的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保证我国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解决社会就业及纺织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纺织品将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首先，“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品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技术进步成效显著，重点子行业发展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这些都为行业“十三五”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行业的发展处在更高的起点。其次，纺织品行业与国民经济依存度较高，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入会加大，庞大的内需市场依然是行业增长的最大动力。第三，供给侧改革将会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先进装备更新和高级产能投资，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升行业的竞争能力，更好的替代进口和参与

到国际竞争。

在纺织行业中，羊绒纺织行业属于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的子行业。山羊绒简称羊绒，山羊绒被称为“纤维中的钻石，软黄金”，是山羊为抵御严寒而在山羊毛根处与皮层之间生长的一层细密丰厚的绒毛，具有纤细、弹性强、柔软保暖等特性。从全球范围看，产绒山羊主要分布在北纬35-55度，东经5-120度的高寒、半荒漠区域。羊绒之所以十分珍贵，不仅由于产量稀少（仅占世界动物纤维总产量的0.2%），更重要的是其优良的品质和特性，交易中以克论价。世界上约70%的羊绒产自中国，其质量上也优于其它国家。

我国的山羊绒管理系统建立的比较完整，有100多个绒山羊的种羊场。从2009年至今，世界羊毛产量一直保持平稳态势，中国的山羊绒产量占全球第一，从洗净绒来说，产量大约占全球的65%；而无毛绒的提供量可以占到全球的90%；山羊绒最终产品的加工量占全球的78%左右。中国的山羊绒是全球最细的纤维，平均直径是16-17微米，细的可以到14微米。

我国不仅是羊绒资源第一大国，而且也是生产第一大国，羊绒制品出口第一大国，在国际市场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原料、劳动力成本和产品数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使我国羊绒制品在国际市场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 2、市场规模

根据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统计，羊绒每年产量稀少，羊绒产量仅占世界动物纤维总产量的0.2%，羊毛产量的1/300。产毛绵羊的个体羊毛产量在2.2-6千克左右；而一头产绒山羊年产无毛绒（除去杂质后的净绒）50-80克，全球羊绒羊绒产量约在16000吨左右。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羊绒生产和出口国。全球羊绒年产量16000吨左右，其中中国年均羊绒产量约12000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5%，全球超过90%的羊绒原料在中国完成初加工，中国羊绒及制品加工数量、生产能力和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除中国外，蒙古、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地也是主要的产绒国。内蒙古是我国最大的山羊绒产区和无毛绒加工基地，2011年羊绒产量占全国总量的43%，无毛绒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50%。

根据《2016-2020年中国纺织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实现平稳增长，多数指标增速较上年

有所提升。全国3.9万户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3848.9亿元，同比增长11.5%；利润总额达到3506亿元，同比增长15.8%。全社会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达到2920.8亿美元，同比增长11.2%。全行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9140.3亿元，同比增长17.3%。

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1.3个百分点；出口总额达2984亿美元，同比增长5.1%；实现利润总额3663亿元，同比增长6.1%。2015年1-3月，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增速比全国工业平均水平高0.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纱产量864万吨，同比增长4.1%，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2.2个百分点。

2015年1-11月份，整个纺织行业主营业务增长了5%，利润总额增长6.8%。虽然纺织行业在2015年仍然实现了增长，但从自2013年以来收入与利润增速持续回落。从下游看，对外出口下降，2015年出口总额较2014年下降4.88%。纺织行业向人工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已不可逆。第二个是国内消费低迷，服装消费增速持续回落。从2014年开始，每年的消费总额都由过去的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个百分点，变成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个百分点。在内外交困的背景下，纺织行业的盈利水平难以维持。同时，占成本比例10-20%的人工成本未来还将继续上升，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

“十三五”期间，我国纺织工业发展潜力仍然很大。从国际看，美、欧、日等经济体仍旧是我国纺织服装的主要出口市场，新兴经济体的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这将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国内消费者对纺织品服装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国内市场对纺织工业的发展将提出更高要求。

### 3、行业运营模式

改革开放以来，羊绒纺织行业作为纺织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得到了很大发展，我国羊绒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已经从世界第一羊绒资源大国发展成为世界羊绒生产、加工、销售和消费大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羊绒产品种类已经由无毛绒发展到羊绒纱、羊绒衫，从针织制品发展到梭织制品和圆机一次性成衣；产品结构由粗纺、纯纺延伸到精纺和多元混纺；产品技术含量逐步提升，羊绒产品向高支精纺、轻薄型四季服装转变。羊绒制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

拓宽、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档次稳步提高、产品出口创汇逐年增加。我国在拥有羊绒资源优势的同时已经逐步形成特色产业优势。总的来说，羊绒制品产业未来发展有以下几大趋势：

#### （1）深加工和成品化

由于中国取消了对无毛绒的出口退税，国际羊绒加工产业向中国境内转移，导致中国的羊绒制品特别是成品服饰的出口形势被广泛看好，羊绒的产需供求将定位在成品上，这必将会使无毛绒的半成品出口减少，羊绒制品出口增加。近年来，羊绒出口的毛利率仅为7-9个百分点。降低出口退税率提升的成本将直接抹平羊绒出口的毛利率。因此，羊绒制品价格的上涨是必然趋势。

#### （2）高档化和品牌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羊绒制品市场一体化的到来，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关注生活品质的消费占比上升，追求健康、品质的价值观念以及与国际都市时尚着装文化的融合，使消费者对羊绒制品的需求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了更高的追求。羊绒制品是名贵典型的纺织品，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喜爱。因此，消费者更加追求羊绒制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为了满足广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羊绒加工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尽快推进产业全面升级，实现羊绒制品向时尚、高雅、品牌、质量的方向发展，提高羊绒制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使中国羊绒产业不断地向国际化延伸。

#### （3）牧工贸一体化

近几年，我国各大羊绒加工企业都在草原牧区积极兴建羊绒生产基地，开展牧工贸联合，构建起企业与农牧民的利益共同体。这种新型羊绒产业化模式以羊绒产业链为纽带，把羊绒加工企业的发展战略同农牧民的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羊绒加工企业为羊绒生产基地和牧业生产投入大量资金，农牧民为加工企业提供质量优等的羊绒，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产业格局，实现了工、农（牧）业的双赢。因此，实现“企业+基地+牧民”的羊绒产业化模式，充分发挥羊绒生产基地的作用，实现羊绒养殖业和加工业的协调发展，是今后羊绒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 （4）综合能力竞争逐渐成为竞争主流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一批拥有高水平且工艺成熟、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能够生产的高端产品种类越来越多，产品差异化逐渐显露。行业内优势企业以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质量优势、品种优势、品牌优势来获得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产品质量、客户口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因此纷纷重视品牌和服务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走以综合能力制胜的竞争道路。

#### （5）重视技术研发

企业要获得竞争优势，就必须具备优质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而这是以技术领先、生产工艺领先为保障。因此，业内领先企业通常以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和提高生产质量为主要研发方向。

### 4、行业结构及分布

我国纺织工业现阶段的生产力布局体系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逐步发展形成的，主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产业在东部沿海地区高度集中，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福建五省是我国纺织生产力布局的主体区域；二是生产力布局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的趋势显著；三是产业集群化发展特征突出，目前纺织工业共有产业特色鲜明、规模效益显著、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成熟产业集群170多个。

中国纺织行业大致可细分为棉纺、毛纺、印染、丝绸和家纺五个子行业。除家纺处于品牌发展初期，其余均属于发展时期长、发展较成熟的行业。羊绒产业是我国在世界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具有得益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料优势、地域优势、人力资本优势、政府政策优势等发展优势。各种经济成分、规模并存，企业生产地分布和品牌区域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现有2600多家羊绒加工企业，已经形成了以内蒙古鄂尔多斯、河北清河和宁夏灵武、同心等几大羊绒加工基地，加工的无毛绒产量占全国的80%以上。

### （四）行业特点

#### （1）周期性特征

羊绒是高档服装的主要原料，而人们对高档服装的消费需求与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品味的追求等密不可分，因此，羊绒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具有较高的相关度。

#### （2）季节性特征

羊绒企业主要生产材料为山羊毛绒。山羊毛绒一年一产，羊绒生长期为每年的秋季至第二年4月，因此羊绒企业羊绒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4~12月。同时，由于羊

绒本身具有良好的保暖功能,羊绒制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气候较为寒冷的秋冬季节。因此,羊绒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3) 区域性特征

产绒山羊主要分布在北纬35-55度,东经5-120度的高寒、半荒漠区域。产绒山羊的地域分布特点导致我国羊绒纺织行业也具备明显的地域特征,相应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河北清河、宁夏灵武等几大羊绒产业集群。

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力发展羊绒产业,宁夏灵武羊绒工业园区以精品羊绒著称,粗、初加工及深加工均具备较强实力,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并于2008年入选中国产业集群品牌50强;内蒙古是我国主要羊绒产区之一,劳动力成本低廉,为羊绒产业发展带来便利条件;河北省清河县是全国最大的羊绒初级加工及绒毛集散地之一,已形成比较完善的梳、纺、织羊绒工业生产体系。此外,浙江桐乡及湖州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羊绒产业集群,但主要产品结构以终端产品为主,缺乏原料优势。

### (4) 资金密集型行业

羊绒纺织及制品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羊绒本身价值量较高,同时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羊绒纺织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进行集中大批量采购,提前预付采购款的情况也较为普遍。此外,由于羊绒采购季节与接受订单、生产及销售的周期存在时间差,导致当年采购的部分羊绒需留存用于次年的订单签订以及生产和销售,即当年采购的羊绒需至少满足次年的生产销售需要。这导致羊绒企业存在库存较大的行业特点。价值量大、季节性集中采购以及存储和营业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也决定了羊绒加工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 (5) 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

羊绒纺织及制品加工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其中,产业链前端的山羊毛绒分选、水洗、复选,以及产业链末端的羊绒制品加工等工艺流程无法完全实现机械及自动化,部分环节需依靠手工工艺,具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羊绒无毛绒分梳、制条、羊绒纺纱、染色、制版等产业链中间工艺环节则完全实现了自动化加工,对于加工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加工工艺以及技术人员的技术及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具有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征。

### (6) 资源依托型行业

目前,山羊毛绒产量稀少,全球每年产量仅在16,000吨左右。同时由于羊绒优

良的品质和特性，具备较高的使用价值，交易中以克论价，属于稀缺资源。羊绒资源的占有直接决定着羊绒企业的发展，行业具有资源依托性的特征。

### （五）行业的上下游影响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羊绒纺织，实现了从羊绒采购、无毛绒、水洗绒初加工、羊绒纱线及羊绒制品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覆盖。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为绒山羊养殖所对应的畜牧业，下游行业主要面向中间商及终端消费者。

羊绒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山羊绒，属稀缺资源。山羊绒产量、质量的变化将影响羊绒制品的产量及品质；山羊绒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羊绒纺织企业的原材料储备量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到羊绒纺织企业资金周转、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具备全产业链覆盖的羊绒纺织企业可以通过产品结构调整，部分化解由于羊绒产量及质量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具有终端市场价格的控制能力，可以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终端消费者。

羊绒纺织行业的终端是包括羊绒衫在内的羊绒制品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中间商及终端消费者。其中，中间商主要包括代理商和经销商，与羊绒制品制造企业是相互制约和共同发展的关系。一方面双方需要共同维护品牌的价值，并协调生产、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实现共同盈利，另一方面在营销管理、批发零售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制造商和经销商相互制约。

此外，对于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状况、可支配收入状况、心理和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对服装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行业的价格水平和市场容量。

###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是“两头高、中间低”的格局壁垒、羊绒采购资金壁垒和采购网络壁垒较高、羊绒精纺和高档面料制作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和人才壁垒。

1、行业壁垒呈“两头高、中间低”的格局。羊绒行业的中间环节，如粗纺纱线、羊绒衫等领域的进入门槛不高。羊绒制品多以代工为主，产品结构单一，技术壁垒低。

2、羊绒采购资金壁垒和采购网络壁垒较高。由于羊绒采购和加工生产具有季节性差异，将占用大量资金；同时，羊绒采购的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否则将影响产品质量，增加成本。羊绒纺织企业只有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网络，才能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才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健全的采购、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羊绒采购环节进入壁垒较高。

3、羊绒精纺和高档面料制作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和人才壁垒。在精纺和高端面料制作环节,由于原料选用苛刻,生产技术难度较高,机械设备昂贵,维护成本较高,生产人员的素质也要求较高,故进入壁垒较高。

###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我国羊绒资源优势

我国是世界上名副其实的羊绒大国,山羊绒产量不仅占世界首位,而且质量也居于世界前列。我国不仅羊绒产量第一,羊绒种类也众多。我国有多种能够适应不同生态区域的绒山羊品种,如适于荒漠化地区的品种(如柴达木山羊),适于温暖海洋性气候的品种(如辽宁绒山羊);于高海拔地区的绒山羊(如西藏山羊),也有适于平原草场的绒山羊(如内蒙古白绒山羊)。我国的羊绒产业与其它国家相比,具有无法比拟的资源优势。

#####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一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宏伟目标,为消费品生产加工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带来的居民收入的增加,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使以轻纺产品为主的消费品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素有“软黄金”与“纤维钻石”美称的羊绒以其原料的稀有以及纤维的舒适、保暖特性,使羊绒服饰成为世界各国消费者钟爱的服装产品,发展空间十分巨大,市场需求逐年增加。

二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改革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都要与扩大就业紧密结合,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要求出发,在产业发展方向上,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企业规模上,注重扶持中小企业”方针,给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羊绒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 (3) 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看,以羊绒、细羊毛、皮革皮毛为原料的高档服装、家具、箱包、

鞋帽等越来越成为人们消费的主流。目前普通羊绒衫国内市场需求量大约在 680-800 万件，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 (4) 广阔的国际市场

从国际市场看，随着我国加入 WTO，出口配额取消，为绒毛皮革产品，特别是羊绒制品出口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目前世界市场普通羊绒衫年需求量在 2000 万件左右，随着功能性产品和混纺、夏季羊绒制品的研制生产，羊绒衫市场需求将更加广阔，绒毛、皮革制品出口的机会将更多。

## 2、不利因素

### (1) 羊绒产业层次低、产品附加值低制约产业升级

我国由一个产绒大国迅速发展成为世界第一羊绒加工大国和制品出口大国。但我国羊绒加工企业长期徘徊于原料的简单加工，成本高、耗费大、利润率低，仍然位于产业链条的低端生产环节。而国外羊绒加工企业多是在洗绒、梳绒环节上进行了技术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使得梳绒的质量、产值、效益大幅提升。国内羊绒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大量存在，造成了加工能力的急剧膨胀，加剧了行业之间的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

### (2) 国际羊绒制品市场竞争激烈

国际羊绒市场由产品质量竞争发展为品牌个性竞争，使我国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从国际形势看，随着纺织品配额取消，国内羊绒行业与国际市场接轨，羊绒制品出口壁垒不复存在。许多民营企业加入素有“软黄金”之称的羊绒行业，而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也纷纷介入羊绒领域，使得羊绒产业的竞争更加白热化，产业利润与发展空间扁平化。羊绒企业要提高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和羊绒制品的科技含量、产品档次，不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才有出路。在同等技术、原料、设备和管理水平的情况下，国际羊绒企业已经由原来的产品质量竞争，发展为个性竞争，品牌价值之争。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的羊绒加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

### (3) 假冒伪劣产品反复出现，扰乱羊绒制市场

近年，因为国外市场萎靡，出口持续下降，国内大部分羊绒生产企业只能停产或者被动经营国内市场。由于原料价格频繁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提升

幅度较小，一些企业无法依靠品牌优势提高售价，只能在降低产品成本，追求效益利润空间。在羊绒原料和制品中掺入绵羊毛、脱鳞羊毛、拉伸羊毛、脱色牦牛绒或化纤等，产品标签名实不符成为这些企业维持生存的手段。此外，部分企业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把关不严，导致产品质量合格率低。假冒伪劣的产品出现在羊绒制品市场，使潜在消费者望而却步，不仅伤害消费者，最终也伤害羊绒消费品市场，毁了羊绒制品作为高档消费品的美誉度。

#### （4）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力量不足

羊绒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是羊绒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新产品的有效途径，但国内大部分羊绒加工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存在很大缺陷，产品开发能力不足，产品结构单一。例如羊绒制品抗起球性差的难题没有根本解决，虽然已经有企业将纳米技术等应用于羊绒产品，但没有形成大批量的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力量不足导致与国外羊绒加工企业无法竞争，只能做其贴牌或代加工等低端业务。

### （八）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一家集羊绒制品技术研发，羊绒服饰、服装、纱线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机械批发、零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评为企业资信等级 AAA 公司，2013 年公司销售的“都市牧歌”自营品牌羊绒衫被江苏省消费者协会评为“江苏省消费者协会 2012-2013 年度推荐商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羊绒衫以其时尚、高雅、个性化的风格和卓越的品质，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优良的品质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客户的青睐。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融资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增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再加上公司经过多年来生产经验、工艺技术、客户资源等的积累，未来三年内，公司有望在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保持较快的成长性。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主要原料的源头优势

作为中高端消费品，羊绒制品对羊绒的品质有较高要求。公司专门设立了内蒙古牧都公司安排了精通羊绒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人，对羊绒源头进行调研、考察、把控。内蒙古地区是羊绒的主产区，其生产的羊绒质量优良、品质稳定。优

质的羊绒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确保了羊绒的稳定供应。

## （2）地域优势

目前，长三角地区纺织品出口占全国纺织品出口产品总额的50%左右。江苏、浙江、上海全国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基地，近年来，苏浙沪地区的纺织业集群现象日益凸现。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牌的全国32个纺织产业基地市（县）和36个特色城（镇），苏浙沪地区占了很大比例。苏浙沪地区已形成从纺织原料、织物织造到印染后整理、服装生产较长的纺织产业链条，上、中、下游产品丰富多样。纺织产业市场化程度高，专业市场网络化。同时，江苏省在纺织产业方面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良好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司以江苏为发展基地，国内国外纺织用品市场宽广并且交通便利，营销人员可以及时获取行业最新资讯，行业经验人才充沛，有利于公司人才丰富、团队建设。

## （3）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5年，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羊绒针织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重视公司员工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团队的执行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层面，公司聘请了资深行业专家及精通羊绒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公司的销售及采购环节进行把控，公司在内蒙定点安排了专人对羊绒源进行调研、考察采购，并且，一线人员将定期对服饰版型、材质比例、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等方面调研并不定期拜访客户获取最新的反馈，采用采购人员、营销人员与设计人员团队搭配的模式，在源头把控的同时促进市场敏感度和技术有机融合，使团队能有效地对“购、产、销”整体质量进行把控，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 （4）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2011年公司曾聘请知名演员贾静雯做为形象代言人，增加了“都市牧歌”羊绒针织服饰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知名度，2013年公司销售的“都市牧歌”自营品牌羊绒衫被江苏省消费者协会评为“江苏省消费者协会2012-2013年度推荐商品”，在江苏省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狭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各方面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规模的扩

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除股东投入外，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 （2）后入者劣势

虽然凭借公司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公司入行以来积累了各类资源为公司储备了相当的客户群体，但是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起步较晚，行业内先入公司已积累了相当的客户资源，公司作为行业后入者与先入者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 3、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竞争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共同特质	业务范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羊绒制品	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及其他服装制品，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羊绒制品	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及其他服装制品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羊绒制品	主营产品有“圣雪绒”牌羊绒衫、羊绒大衣等羊绒服饰。

## （九）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 1、内涵式增长策略

公司将从税务控制、人工费用控制、运输费用控制、拓展营销新客户、产品质量和设计提升、品牌提升等方面进行升级整合，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税务管理，利用各地政策优惠合理税务筹划，以降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务成本。

(2) 利用民族地区用工政策优势，减少社保相关薪酬费用的成本压力。

(3) 利用国家区域性的运输扶持政策，减少企业原绒采购和羊绒制品外销的运输费用。

(4) 拓展品牌实体店，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一步加强营销力量，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

(5) 增强羊绒生产的工艺研发和设计团队力量，加强生产流程控制和提升工艺技术，推出更符合时尚潮流、品质更高的产品。

(6) 利用公共关系、广告推广、品牌运营等综合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外延式增长策略

公司将通过开设新厂、同业并购、上下游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在新疆等政策优势地域开设新厂，利用当地的原绒资源和贴近中西亚市场的优势，从微观践行一带一路战略。

(2) 合理价格并购潜能较大的同行企业，派驻管理团队，提升其管理能力；联合优势互补的同行企业，实现资本股权合作。

(3) 进一步并购或整合下游加盟商、经销商、代理商等，提高产业链的整合及盈利能力。

## 3、多元化投资策略

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优势，在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方面实现投资操作，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丰富企业产业结构，利用天时地利人和及各地招商优惠，以合理价格投资当地的优势产业。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 (一)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的定义，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的批复文件与证书如下：

### 1、都市牧歌

2005年12月20日，都市牧歌就服装加工项目（年产针织内衣150万件、梭织服装50万件）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基本可行。

2005年12月23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都市牧歌《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都市牧歌服装加工项目（年产针织内衣150万件、梭织服装50万件）在拟建地址建设。

2012年12月31日，如东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都市牧歌羊绒服饰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16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23-2016-000013-B）。

2015年12月28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如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照环境批复文件执行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牧绒王

2016年3月6日，牧绒王就羊绒衫生产项目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3月14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牧绒王“羊绒衫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其生产和经营。

2016年3月22日，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牧绒王“羊绒衫生产项目”

进行了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23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23-2016-000014-B）。

2015年12月28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如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证明牧绒王报告期内依法按照环境批复文件执行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内蒙古牧都

2015年6月，内蒙古牧都就“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编织品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6月3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牧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批复（苏右环审【2015】33号）：“内蒙古牧都‘编织制造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9月15日，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同意内蒙古牧都“编织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苏尼特右旗环保局2016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内蒙古牧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在初始排污权核定范围之内，目前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30日，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牧都报告期内依法按照环境批复文件执行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由于内蒙古牧都建设项目发生改变，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羊绒制品“洗、染、织”生产线，并搬迁了地址，因此于2015年3月14日编制了“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羊绒制品收、洗、梳、染、纺、织一条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28日，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

意见（苏右环审书[2015]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的“洗、染、织”生产线尚未投入生产，该建设项目将在新增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申请环保验收。

根据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单位自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从事羊绒制品‘收、梳、织’生产项目对于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违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固体或危险废物或其他重大污染物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淮安森迈

2011 年 10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为：“项目选址于拟建场地，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若按环评的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进行治理，使其达标排放，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011 年 10 月 24 日，金湖环境保护局向淮安森迈下发《关于对淮安森迈服务有限公司服装及服装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意见为“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淮安森迈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服装及服装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金环表复【2015】72 号）的批复文件，批复意见为虽公司名称由淮安森迈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不发生改变，因此我局金环表复[2011]134 号仍在有效期中。”

2016 年 3 月 29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对淮安森迈“服装及服装原料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金湖县环保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淮安森迈生产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不在排污权核定范围内，所以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8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淮安森迈报告期内依

法按照环境批复文件执行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关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禁止性规定，被如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被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合计 30,000.00 元（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1 号、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2 号、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8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如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违法事实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完毕，且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日常经营不涉及高危领域，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表明，报告期内，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 故、纠纷或处罚等情。

## （三）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原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行政处罚，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复议决定罚款人民币 2.53946 万元。

2016年1月28日，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淮安市金湖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牧绒王、淮安森迈和内蒙古牧都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均未发现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2015年南通牧绒王、淮安森迈、内蒙古牧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144,166.88元、256,839,884.28元、685,904,903.32元，占合并报表收入比重分别为19.15%、36.66%、97.91%。三家子公司均为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牧绒王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牧绒王的经营范围为：羊绒服饰、服装、纱线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机械批发、零售；羊毛、羊绒、棉制品收购、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茧除外）、皮革制品、棉纺线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牧绒王是都市牧歌公司下属专门从事国内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牧绒王拥有各种针型的全自动电脑横机132台及相关配套设施，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牧绒王主要材料从内蒙古牧都进行采购，实行从加工工艺、产成品检验等过程质量的控制措施，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规程，使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国家羊绒产品制作标准。产品尺码合规、设计新颖、质量好，从而得到广大客户和使用者的认可和青睐。

#### 2、牧绒王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3、关键资源要素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牧绒王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64,023.30	881,954.71	5,382,068.59	85.92%
机器设备	7,079,523.29	2,426,861.73	4,652,661.56	65.72%
办公设备	76,176.67	59,654.19	16,522.48	21.69%
<b>合计</b>	<b>13,419,723.26</b>	<b>3,368,470.63</b>	<b>10,051,252.63</b>	<b>74.90%</b>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牧绒王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74.90%，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5.72%，能够保证日常工作需求。

## (2)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牧绒王员工总数为 30 人。牧绒王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牧绒王为 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绒王将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南通牧绒王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1—40 岁	12	40.00
41—50 岁	16	53.33
50 岁以上	2	6.67
<b>合计</b>	<b>30</b>	<b>100.00</b>

## ②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专科	1	3.33
高中及以下	29	96.67
<b>合计</b>	<b>30</b>	<b>100.00</b>

## ③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营销人员	1	3.33
管理人员	1	3.33
财务人员	3	10.00
生产人员	25	83.33
合计	30	100.00

#### 4、牧绒王业务具体情况

##### (1) 收入情况

##### ①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南通牧绒王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纱线类初级产品、针织衫和羊绒衫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纱线类初级产品	14,744,261.97	10.99	1,619,665.64	1.02
针织衫	119,376,110.04	88.99	155,175,487.47	97.89
羊绒衫	23,794.87	0.02	1,723,309.41	1.09
合计	<b>134,144,166.88</b>	<b>100.00</b>	<b>158,518,462.52</b>	<b>100.00</b>

#####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南通牧绒王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 %、86.30%。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厦门市迪恩记进出口有限公司	42,554,019.23	31.72
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87,895.37	27.65
3	南通绒美娇服饰有限公司	14,743,589.74	10.99
4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599,976.07	10.14

5	北京鑫鼎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86,153.85	5.80
合计		<b>115,771,634.26</b>	<b>86.30</b>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58,685.97	93.46
2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2,545.81	4.40
3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4,110.08	1.26
4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1,021,367.52	0.64
5	上海寒宇实业有限公司	128,205.13	0.08
合计		<b>158,284,914.51</b>	<b>99.85</b>

## (2) 采购情况

##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南通牧绒王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7.24%，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牧绒王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
1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29,460,884.61	93.71
2	如东小丽服装厂	1,656,205.13	1.20
3	徐州韵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398,600.00	1.01
4	鄂尔多斯市万福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80,299.85	0.71
5	如东双港服装厂	947,008.55	0.69

合计	134,442,998.14	97.32
----	----------------	-------

2014年度牧绒王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
1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0,690,478.63	46.83
2	苏尼特右旗天缘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6,753,777.78	30.97
3	南通绒美娇服饰有限公司	13,971,791.40	9.26
4	上海岳炎实业有限公司	2,593,333.33	1.72
5	泸州市欧斯迪贸易有限公司	2,580,512.82	1.71
合计		136,589,893.96	90.49

## 5、南通牧绒王的商业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二)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1、淮安森迈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淮安森迈的经营范围为：羊绒制品技术研发；地毯、挂毯生产、销售；羊绒服饰、服装、纱线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淮安森迈是都市牧歌公司下属专门从事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贴牌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森迈拥有多名行业精英组成管理团队，拥有多种型号的全自动电脑横机、锁眼机和钉扣机等专业生产设备，为公司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淮安森迈实行从加工工艺、产成品检验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淮安森迈主要材料从内蒙古牧都处进行采购，进厂时经过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检测，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规程，使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国家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制作标准。产品尺码合规、设计新颖、产品质量得到广大客户和使用者的认可和青睐。

#### 2、淮安森迈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3、关键资源要素

####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安森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85,000.00	2,545,544.78	13,139,455.22	83.77%
机器设备	6,068,744.13	864,003.66	5,204,740.47	85.76%
运输工具	78,149.17	44,854.37	33,294.80	42.60%
办公设备	219,539.73	150,465.79	69,073.94	31.46%
<b>合计</b>	<b>22,051,433.03</b>	<b>3,604,868.60</b>	<b>18,446,564.43</b>	<b>83.65%</b>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安森迈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83.65%，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5.76%，能够保证日常工作需求。

#### (2)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淮安森迈员工总数为 42 人。淮安森迈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淮安森迈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淮安森迈将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淮安森迈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	16.67
31—40 岁	16	38.10
41—50 岁	13	30.95
50 岁以上	6	14.29
<b>合计</b>	<b>42</b>	<b>100.00</b>

##### ②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3	7.14
专科	5	11.90
高中及以下	34	80.95
<b>合计</b>	<b>42</b>	<b>100.00</b>

## ③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16.67
财务人员	2	4.76
生产人员	33	78.57
<b>合计</b>	<b>42</b>	<b>100.00</b>

## 4、淮安森迈业务具体情况

## (1) 收入情况

## ①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淮安森迈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针织衫产品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针织衫	256,839,884.28	100.00	178,673,348.24	100.00
<b>合计</b>	<b>256,839,884.28</b>	<b>100.00</b>	<b>178,673,348.24</b>	<b>100.00</b>

##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淮安森迈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1%、85.65%。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144,543.23	42.11

2	上海申际国际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46,647,592.21	18.16
3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68,533.80	10.38
4	广东省惠州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77,628.53	10.04
5	厦门天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735,528.85	4.96
合计		<b>219,973,826.62</b>	<b>85.65</b>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669,771.20	81.53
2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9,392,108.29	5.26
3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92,978.17	3.41
4	江苏苏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233,439.57	3.49
5	阳江市金柏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5.13	2.63
合计		<b>172,088,302.36</b>	<b>96.31</b>

## (2) 采购情况

##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淮安森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7%、95.41%，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淮安森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
1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44,447,691.45	92.94
2	上海旌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646,629.49	1.39

3	丁广美	974,418.80	0.37
4	尤红	938,180.34	0.36
5	史彩云	918,854.27	0.35
合计		<b>250,925,774.36</b>	<b>95.41</b>

注：个人供应商为个体户。

#### 2014年度淮安森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
1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798,300.85	95.27
2	上海旌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40,941.01	1.49
3	重庆市菲琳豪针织有限公司	1,166,655.56	0.68
4	常州市梦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55,263.08	0.56
5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807,863.25	0.47
合计		<b>168,269,023.74</b>	<b>98.47</b>

### 5、淮安森迈的商业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三)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内蒙古牧都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内蒙古牧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绒、毛收购、加工及销售；皮张、裘皮、原材料收购、加工及销售；绒、毛制品加工及销售；纺纱、服装加工、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是都市牧歌公司下属专门从事羊绒采购及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牧都采购时将安排精通羊绒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以选择最优方案，同时

降低供应商集中程度，控制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内蒙古牧都从羊绒源头开始进行了严格把控，进厂时经过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检测，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同时，内蒙古牧都拥有多种型号的全自动电脑横机及联合梳绒机等专业生产设备，为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规程，使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国家羊绒产品制作标准。产品尺码合规、设计新颖、产品质量得到广大客户和使用者的认可和青睐。

## 2、内蒙古牧都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3、关键资源要素

###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牧都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07,600.00	-	17,607,600.00	100.00%
机器设备	19,842,340.98	4,062,105.62	15,780,235.36	79.53%
运输工具	330,541.89	37,416.13	293,125.76	88.68%
办公设备	53,757.00	20,563.54	33,193.46	61.75%
合计	37,834,239.87	4,120,085.29	33,714,154.58	89.11%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牧都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89.11%，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9.53%，能够能够保证日常工作需求。

### (2)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内蒙古牧都员工总数为 31 人。内蒙古牧都为 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内蒙古牧都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内蒙古牧都将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内蒙古牧都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9	29.03
31—40 岁	7	22.58
41—50 岁	10	32.26
50 岁以上	5	16.13
合计	31	100.00

## ②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2	6.45
专科	3	9.68
高中及以下	26	83.87
合计	31	100.00

## ③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采购人员	9	29.03
营销人员	3	9.68
管理人员	3	9.68
财务人员	2	6.45
生产人员	14	45.16
合计	31	100.00

## 4、内蒙古牧都业务具体情况

## (1) 收入情况

## ①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内蒙古牧都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针织衫及纱线类初级产品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纱线类初级产品	485,981,340.38	70.85	395,411,374.70	77.77

针织衫	199,923,562.94	29.15	113,033,633.70	22.23
<b>合计</b>	<b>685,904,903.32</b>	<b>100.00</b>	<b>508,445,008.40</b>	<b>100.00</b>

##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内蒙古牧都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94.73%，客户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淮安淮安森迈制品有限公司	244,447,691.45	35.64
2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29,460,884.61	18.87
3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656,220.53	17.74
4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02,821,333.33	14.99
5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海外公司	51,367,976.26	7.49
	<b>合计</b>	<b>649,754,106.18</b>	<b>94.73</b>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淮安淮安森迈制品有限公司	162,798,300.85	32.02
2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98,584,181.17	19.39
3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85,848,726.50	16.88
4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0,690,478.63	13.90
5	云南涇磐纺织品有限公司	21,619,487.18	4.25
	<b>合计</b>	<b>439,541,174.33</b>	<b>86.45</b>

## (2) 采购情况

##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内蒙古牧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和6.43%，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度内蒙古牧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成衣加工	19,737,818.64	2.64
2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成衣加工	16,711,394.26	2.23
3	苏尼特右旗腾达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洗毛	3,268,320.67	0.44
4	如东纪云纱线加工厂	成衣加工	2,859,840.37	0.38
5	如东亮海纱线加工厂	成衣加工	1,048,543.66	0.14
合计		-	<b>43,625,917.60</b>	<b>5.83</b>

## 2014年度内蒙古牧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梳绒加工	15,345,798.00	2.64
2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纱线加工	10,625,931.80	1.82
3	周明	梳绒加工	4,608,000.00	0.79
4	朱俭	梳绒加工	4,000,000.00	0.69
5	如东忠学服装厂	成衣加工	3,507,709.00	0.6
合计		-	<b>38,087,438.80</b>	<b>6.54</b>

注：个人供应商为个体户。

## 5、内蒙古牧都的商业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都市牧歌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都市牧歌《公司章程》、《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都市牧歌《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都市牧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都市牧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都市牧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 届次	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2016年 2月15 日	创立 大会 暨第 一次 股东 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li> <li>2、《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li> <li>3、《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关于组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li> <li>5、《关于选举李林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6、《关于选举刘水龙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7、《关于选举朱银萍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8、《关于选举王大伟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9、《关于选举徐爱武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10、《关于选举张玉苏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11、《关于选举施文标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12、《关于组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li> <li>13、《关于选举李琴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li> <li>14、《关于选举葛熙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li> <li>15、《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6、《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7、《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8、《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9、《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li> <li>20、《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21、《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2016年 3月1日	2016 年第 二次 临时 股东 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li> <li>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li> </ol>
	2016年 5月20 日	2015 年度 股东 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li> <li>7、《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董 事 会	2016年 2月15 日	一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选举李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关于聘任李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3、《关于聘任王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4、《关于聘任徐爱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5、《关于聘任张玉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6、《关于聘任施文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7、《关于聘任王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8、《关于聘任徐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li> <li>9、《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10、《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1、《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li> <li>12、《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3、《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14、《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li> <li>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6、《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li> <li>17、《关于提议召开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16年 4月29 日	一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li> <li>7、《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监 事 会	2016年 2月15 日	一届 监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关于选举李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 4月29 日	一届 监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3、《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5、《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市牧歌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都市牧歌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都市牧歌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都市牧歌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4日，都市牧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6条即，“符合在产品或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被原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行政处罚，后于2015年1月15日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复议决定罚款人民币2.53946万元。2016年1月28日，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关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禁止性规定，被如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被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合计30,000.00元（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1号、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2号、东公（消）行罚决字[2015]0088号）。2016年4月26日，如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违法事实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完毕，且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说明其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蒙古牧都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将内蒙古牧都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此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产、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都市牧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林、朱银萍控制的公司淮安森迈、内蒙古牧都、牧绒王及全椒全通与都市牧歌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都市牧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6 月 29 日、6 月 29 日将淮安森迈、内蒙古牧都、牧绒王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同时，2016 年 4 月 15 日，全椒全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使全通全椒与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椒全通已经停止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朱银萍及全椒全通已经出具承诺，全椒全通今后将不从事与都市牧歌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业务。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

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都市牧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都市牧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都市牧歌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都市牧歌为子公司牧绒王、淮安森迈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6	2016.1.14	是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15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都市牧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都市牧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林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0	85.00
2	朱银萍	董事	5,000,000	5.00
3	刘水龙	董事	3,000,000	3.00
4	王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
5	张玉苏	董事、副总经理	0	-
6	徐爱武	董事、副总经理	0	-
7	施文标	董事、副总经理	0	-
8	李琴	监事会主席	0	-
9	葛熙	监事	0	-
10	季芳	监事	0	-
11	徐华	财务总监	0	-
合计	—	—	<b>93,000,000</b>	<b>93.00</b>

#### 2、间接持股情况

百益投资持有都市牧歌 4.00% 股份、恒旺投资持有都市牧歌 3.00% 股份，李林、

朱银萍分别持有百益投资 0.20%、99.80% 份额；李林、朱银萍分别持有恒旺投资 0.20%、99.80% 份额。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总经理李林与董事朱银萍系夫妻关系，共同为一致行动协议人；李林与监事会主席李琴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刘水龙担任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李林	董事长、总经理	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	75%	机械设备销售
朱银萍	董事	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	25%	机械设备销售
刘水龙	董事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天然气汽车供气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林担任；2016年2月15日，都市牧歌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李林、朱银萍、刘水龙、王大伟、徐爱武、张玉苏及施文标为董事，任期3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朱银萍担任。

2016年2月15日，都市牧歌第一届监事会成立，其中李琴、葛熙为股东代表监事、季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选举李琴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李林。2016年2月15日，都市牧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林为总经理，聘任徐爱武、施文标、张玉苏、王大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华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大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8532号）。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07日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100%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03月04日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100%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0日	内蒙古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100%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124.63	5,535,66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1,285,247.45	127,921,335.29
预付款项	2,361,708.00	4,578,840.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3,411.80	47,692,31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7,551,431.11	82,906,14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66,523.90	7,440,674.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7,641,446.89</b>	<b>276,074,978.6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663,192.85	45,751,219.96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1,716,458.93	11,996,041.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379,651.78</b>	<b>57,747,261.05</b>
<b>资产总计</b>	<b>405,021,098.67</b>	<b>333,822,239.6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3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38,204,456.00	79,724,373.04
预收款项	12,526,207.12	3,735,370.01
应付职工薪酬	2,877,305.94	3,437,433.46
应交税费	18,137,964.39	11,249,991.55
应付利息	317,066.86	247,676.1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284,227.02	664,15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347,227.33</b>	<b>233,759,001.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262,347,227.33</b>	<b>233,759,001.1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673,871.34	63,238.4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673,871.34</b>	<b>100,063,238.46</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2,673,871.34</b>	<b>100,063,238.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05,021,098.67</b>	<b>333,822,239.65</b>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00,531,783.32</b>	<b>717,043,846.45</b>
其中: 营业收入	700,531,783.32	717,043,846.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658,260,292.61</b>	<b>689,094,873.90</b>
减: 营业成本	626,327,233.55	650,824,38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9,231.79	628,596.08
销售费用	9,560,783.20	13,726,288.19
管理费用	8,648,339.01	6,868,762.11
财务费用	10,588,980.01	10,235,167.37
资产减值损失	1,715,725.05	6,811,670.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234,213.7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一”号填列)</b>	<b>42,505,704.41</b>	<b>27,948,972.55</b>
加: 营业外收入	8,316,516.20	1,652,3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8,636.37	91,49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b>	<b>50,703,584.24</b>	<b>29,509,782.55</b>
减: 所得税费用	8,092,951.36	5,987,197.93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610,632.88</b>	<b>23,522,584.62</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19,859,130.79	23,370,4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0,632.88	23,522,584.62
少数股东损益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610,632.88</b>	<b>23,522,584.62</b>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177,106.05	822,406,052.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6,516.20	1,652,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820.60	506,30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5,675,442.85</b>	<b>824,564,655.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658,797.84	727,705,30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0,774.53	11,501,9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2,677.91	18,765,7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380.33	8,876,960.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8,769,630.61</b>	<b>766,849,981.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094,187.76</b>	<b>57,714,674.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4,213.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4,213.7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0,680.86	15,032,3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10,680.86</b>	<b>17,032,380.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76,467.16</b>	<b>-17,032,380.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3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75,211.8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0,575,211.89</b>	<b>132,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00,000.00	12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7,100.78	9,674,88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0,000.00	40,543,549.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757,100.78</b>	<b>171,418,431.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818,111.11</b>	<b>-39,218,431.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50.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2,543.81</b>	<b>1,463,913.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668.44	1,571,755.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83,124.63</b>	<b>3,035,668.4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63,238.46	-	-	100,063,238.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63,238.46	-	-	100,063,23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42,610,632.88	-	-	42,610,632.88
(一) 净利润	-	-	-	-	-	-	42,610,632.88	-	-	42,610,632.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5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42,673,871.34	-	-	142,673,871.3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299,189.11	-	-	32,700,8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0,000,000.00	-	-	-	-	-6,160,157.05	-	-	43,839,842.9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23,459,346.16	-	-	76,540,65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522,584.62	-	-	23,522,584.62
（一）净利润	-	-	-	-	-	-	23,522,584.62	-	-	23,522,584.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522,584.62	-	-	23,522,584.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63,238.46	-	-	100,063,238.4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864.50	3,717,55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8,459,405.04	19,420,646.85
预付款项	821,369.00	36,064,126.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276,455.92	48,432,768.67
存货	47,989,506.94	38,384,6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366,601.40</b>	<b>148,019,727.01</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277,033.96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51,221.21	4,259,975.77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457,221.75	3,548,201.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6,185,476.92</b>	<b>7,808,177.08</b>
<b>资产总计</b>	<b>229,552,078.32</b>	<b>155,827,904.0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5,713,509.29	28,820,607.15
预收款项	6,146,335.98	-
应付职工薪酬	1,693,280.47	1,101,421.54
应交税费	558,965.17	648,567.16
应付利息	155,981.51	187,727.7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479,418.92	1,716,62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747,491.34</b>	<b>122,974,953.27</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8,747,491.34</b>	<b>122,974,953.2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77,033.9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472,446.98	-17,147,049.1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0,804,586.98</b>	<b>32,852,950.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29,552,078.32</b>	<b>155,827,904.09</b>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8,858,331.40</b>	<b>193,021,803.24</b>
减: 营业成本	104,909,043.55	174,090,52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07.69	283,083.63
销售费用	4,027,798.76	6,635,099.59
管理费用	4,018,617.43	3,663,127.98
财务费用	5,976,049.34	6,524,062.54
资产减值损失	1,407,173.44	1,161,783.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4,213.7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1,364,545.11</b>	<b>664,124.78</b>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82,281.45	19,698.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6,826.56</b>	<b>644,426.47</b>
减: 所得税费用	78,571.24	492,286.54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25,397.80</b>	<b>152,139.93</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25,397.80</b>	<b>152,139.93</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94,009.28	264,450,24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55.51	288,08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790,064.79</b>	<b>264,738,331.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27,984.74	220,115,13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280.21	5,971,78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317.31	3,193,8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129.64	5,038,26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422,711.90</b>	<b>234,318,998.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32,647.11</b>	<b>30,419,333.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213.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4,213.7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41.0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135,641.02</b>	<b>2,0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901,427.32</b>	<b>-2,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80,234.6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580,234.63</b>	<b>8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3,851.95	6,422,96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9,340,968.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443,851.95</b>	<b>115,763,935.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136,382.68</b>	<b>-27,763,935.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50.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7,691.75</b>	<b>655,448.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17,556.25	562,108.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9,864.50</b>	<b>1,217,556.2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147,049.18	32,852,950.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147,049.18	32,852,95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9,277,033.96	-	-	-	-	-1,325,397.80	77,951,63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25,397.80	-1,325,397.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25,397.80	-1,325,397.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9,277,033.96	-	-	-	-	-	79,277,033.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29,277,033.96	-	-	-	-	-	29,277,033.9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9,277,033.96	-	-	-	-	-18,472,446.98	110,804,586.9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299,189.11	32,700,8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299,189.11	32,700,8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2,139.93	152,13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139.93	152,13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7,147,049.18	32,852,950.82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6、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8、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

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12、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其他应收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关联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同行业上市公司“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

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

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 (1) 减值测试的范围

本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

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商誉减值准备按本小节“21、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规定处理。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a项和第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6、 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公司为内销业务,内销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b>盈利能力</b>	-	-
1	销售毛利率	10.59%	9.24%
2	销售净利率	6.08%	3.28%
3	净资产收益率	29.11%	26.6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3%	0.1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7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7
7	每股净资产（元）	1.43	2.00
二	<b>偿债能力</b>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3%	78.92%
2	流动比率（倍）	1.25	1.18
3	速动比率（倍）	0.62	0.77
4	权益乘数（倍）	2.84	3.34
三	<b>营运能力</b>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7.35
2	存货周转率	5.44	12.19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1.15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当期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9.24% 和 10.59%，2015 年度相比于 2014 年度增加 1.36 个百分点，整体变化不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原材料羊绒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同比降低，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的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的不同。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以批发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羊绒制品进出口批发公司，和同行业公司针对终端消费者相比，公司产品售价远低于同行业。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涉及多项生产工艺流程采取委托加工形式，与同行业公司自营生产加工相比，生产成本偏高。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1% 和 11.63；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6%，17.23%。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4% 和 29.11%，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增加 2.47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开始迅猛发展，为开拓市场，产生了大量的销售推广费和销售服务费，2015 年公司减少了销售推广费用和及销售服务费用的支出，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销售迅猛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略微下降，虽然应收账

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远小于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上述变化导致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2% 和 51.7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62。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了商业信用负债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46% 和 56.55%，短期偿债风险较大。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62，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大。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5 和 4.60，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羊绒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收入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没有太大增长，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比 2014 年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 和 98.99%，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9 和 5.44，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度羊绒价格下跌，营业成本下降，同时考虑市场需求，2015 年底公司收购了大量的羊绒，期末原材料大幅增加。此外，公司 2015 年底收到大批 2016 年的销售订单和合同，该需求导致公司 2015 年底大批量生产，从而导致在产品大幅增加。综上所述，2015 年营业成本的下降和存货的上升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4,187.76	57,714,674.49
---------------	----------------	---------------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14,674.49 元和-83,094,187.76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8 元和-0.83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比 2014 年下降 2.30 个百分点，但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6.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了上年销售的现金，同时 2015 年底公司收到大额订单，预收账款增加。（2）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26.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底采购了大量的存货所致。同时，随着 2014 年 4 月份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的成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原绒的金额加大，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牧民现金采购羊绒总额分别为 545,107,915.00 元和 656,853,662.00 元。（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影响以及税费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的提高，影响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另一方面，随着原料价格的下降，年底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610,632.88	23,522,58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725.05	6,811,67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86,707.97	4,434,519.51

无形资产摊销	279,582.16	279,58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26,491.52	9,922,50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213.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45,291.09	-59,050,37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36,333.19	89,767,25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97,489.36	-17,973,072.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4,187.76	57,714,674.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124.63	3,035,66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5,668.44	1,571,75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543.81	1,463,913.24
--------------	---------------	--------------

### 3、大额现金流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177,106.05	822,406,05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820.60	506,30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658,797.84	727,705,3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380.33	8,876,960.64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比 2014 年下降 2.30 个百分点，但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6.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了上年销售的现金。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26.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底采购了大量的存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81,820.60	506,303.03
政府补助	3,810,000.00	-
其他	180,000.00	-
<b>合计</b>	<b>4,171,820.60</b>	<b>506,303.03</b>

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3,665,517.57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到了大额的政府补助。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6,717.42	317,734.49
对外捐赠	20,000.00	-
期间费用	8,682,026.54	8,467,736.15
税收滞纳金	32,353.25	91,190.00
行政罚款	55,394.60	-
其他	10,888.52	300.00
<b>合计</b>	<b>9,227,380.33</b>	<b>8,876,960.64</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350,419.69 元，基本无太大变化，主要体现为期间费用的增加。

#### 4、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0,531,783.32	717,043,846.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177,106.05	822,406,052.85
<b>差异额</b>	<b>-176,645,322.73</b>	<b>-105,362,206.40</b>
营业成本	626,327,233.55	650,824,3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658,797.84	727,705,308.62
<b>差异额</b>	<b>-295,331,564.29</b>	<b>-76,880,919.27</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影响以及税费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影响。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羊绒采购采取现金付款结算形式，同时 2015 年底，为配合 2016 年销售情况，公司购入大量存货，导致了差异的增加。

##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883,124.63	3,035,668.44
其中：1.库存现金	138,603.73	556,606.20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4,520.90	2,479,062.24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5.存放同业款项	-	-
6.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124.63	3,035,668.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店、加盟店、网络营销相结合的多维销售模式，除公司自有品牌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国外贴牌产品。该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模式给进出口贸易公司后由贸易公司销往国外，若以线上、线下形式区分，直营店、加盟店及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为线下交易模式，网络营销模式为线上

交易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线下交易模式根据直营店、加盟店及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细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直营店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直营店主要为商场联营店，每月末根据与商场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确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加盟店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在货物交付给加盟商并经加盟商签收后，依据取得的经加盟商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公司买断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线上交易模式为网络营销模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网络营销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网络营销平台销售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即客户先付款到网络营销平台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本公司再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购货平台上确认收货。公司与网络营销平台次月初核对上月销售额，核对一致后公司收款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关于退货和折扣的处理及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仅2015年度有发生退货情形，退货金额为578,899.1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的0.08%，由于羊绒纺织产品换货后仍可进一步加工修改后销售，故客户如有产品质量的疑问一般以换货处理，公司销售的商品的退货率极低。如有发生退货，公司将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成本。

公司会给予加盟商一定的折扣优惠。买卖双方都按扣减商业折扣后的价格成交，所以会计核算上不单独对其作会计处理。公司以买断式销售产品给加盟商，在货物交付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会计处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公司按照领料单进行材料的领用，发出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法计算，期末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产品直接消耗的材料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几种产品共同耗用的间接材料则计制造费用，月末再按照定额工时法分配到各产品成本中。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职工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其他辅助工资计入制造费用明细帐。

委托加工费的归集：公司根据与委托加工方签订的合同，发出材料待加工完成后，根据入库单进行委托加工费的结算。

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定额工时分配到各种产品的成本中。

月末按照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发出存货的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00,531,783.32	717,043,846.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0,506,783.32	717,037,596.45
营业利润	42,505,704.41	27,948,972.55
利润总额	50,703,584.24	29,509,782.55
净利润	42,610,632.88	23,522,584.6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纱线类初级产品、针织衫和羊绒衫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5年比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宏观环境影响所致。受羊绒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15年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2014年为开拓市场，加大产品推广力度，2015年减少此事项的投入，导致本年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2014年销售猛增，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幅度远小于2014年，从而导致本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以上情形综合使得公司营业利润2015年比2014年增长52.08%。此外，2015年公司收到大额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该情况也使得公司净利润也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b>700,506,783.32</b>	<b>100.00%</b>	<b>717,037,596.45</b>	<b>100.00%</b>
其中：纱线类初级产品	28,418,769.87	4.06%	75,993,534.36	10.60%
针织衫	640,360,953.88	91.41%	604,642,883.00	84.32%
羊绒衫	31,727,059.57	4.53%	36,401,179.09	5.08%
其他业务收入	<b>25,000.00</b>	<b>0.00%</b>	<b>6,250.00</b>	<b>0.00%</b>
合计	<b>700,531,783.32</b>	<b>100.00%</b>	<b>717,043,84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几乎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销售产品为针织衫。2015年公司降低毛利率较低的纱线类初级产品的销售比重，提高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针织衫比重，主要受客户需求的影响。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b>10.59%</b>	<b>9.24%</b>
其中：纱线类初级产品	5.16%	5.70%
针织衫	10.29%	9.04%
羊绒衫	21.45%	19.81%
综合毛利率	<b>10.59%</b>	<b>9.24%</b>

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4%和10.59%，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2015年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在于受羊绒市场影响，2015年羊绒单价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成本下降，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华东地区	32,125,052.04	4.58	99,594,895.83	13.89
华北地区	17,648,266.63	2.52	717,948.73	0.10
华南地区	469,247,434.63	66.99	496,217,939.47	69.21
西南地区	173,024,196.80	24.70	120,203,668.40	16.76
国内其他地区	8,461,833.22	1.21	303,144.02	0.04
合计	<b>700,506,783.32</b>	<b>100.00</b>	<b>717,037,59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华南和西南地区，没有太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省份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省份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安徽	5,764,013.86	0.82	23,501,382.15	3.28
江苏	8,553,481.86	1.22	67,522,699.24	9.42
上海	11,622,033.12	1.66	6,066,286.50	0.85
浙江	3,390,309.52	0.48	2,504,527.94	0.35
福建	299,064,388.03	42.69	6,772,433.03	0.94
广东	170,183,046.60	24.29	489,445,506.44	68.26
河南	7,740,751.80	1.11	145,815.90	0.02
云南	119,455,898.02	17.05	120,203,668.40	16.76

其他省份	74,732,860.51	10.68	875,276.84	0.12
合计	700,506,783.32	100.00	717,037,596.45	100.00

####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直接材料	543,730,281.64	86.81	569,990,008.19	87.58
直接人工	5,482,520.39	0.88	6,573,303.36	1.01
制造费用	10,313,321.93	1.65	12,756,113.45	1.96
委托加工费	66,792,011.63	10.66	61,502,689.85	9.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626,318,135.59</b>	<b>100.00</b>	<b>650,822,114.86</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9,097.96	0.00	2,274.49	0.00
合计	<b>626,327,233.55</b>	<b>100.00</b>	<b>650,824,389.35</b>	<b>100.00</b>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0,531,783.32	717,043,846.45
销售费用（元）	9,560,783.20	13,726,288.19
管理费用（元）	8,648,339.01	6,868,762.11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财务费用（元）	10,588,980.01	10,235,167.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1.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	0.9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	1.4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4.11%	4.30%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和4.11%，报告期间基本稳定。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1%和1.3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开拓市场，大力宣传公司产品，产生了大量的销售推广和销售服务费，品牌影响力达到预定效果后，2015年公司减少对此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20,079.68	875,084.40
运费	1,674,945.18	1,238,662.85
销售推广费 <sup>1</sup>	4,985,624.02	6,751,682.09
销售服务费 <sup>2</sup>	1,769,000.00	3,954,473.80
修理费	11,194.02	8,189.71
卖场费用	153,630.45	215,637.73
会务费	169,500.00	400,000.00
其他	76,809.85	282,557.61
<b>合计</b>	<b>9,560,783.20</b>	<b>13,726,288.19</b>

注1：销售推广费主要为公司进行一系列广告书、广告活动的宣传费用。

注2：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进行的市场调研活动发生的费用。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6%和1.23%，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车费和税费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75,543.17	2,598,854.69
保险费 <sup>1</sup>	143,838.05	138,896.28
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	1,042,514.16	731,226.82
修理费	32,264.88	30,078.31
业务招待费	438,746.46	573,408.40
差旅费	382,474.56	150,810.70
办公费	272,615.75	287,264.88
咨询费	735,743.39	127,757.96
租车费 <sup>2</sup>	700,000.00	480,000.00
税费	816,187.56	872,942.34
房屋租赁费	195,000.00	200,000.00
其他	713,411.03	677,521.73
<b>合计</b>	<b>8,648,339.01</b>	<b>6,868,762.11</b>

注1：保险费主要为公司各个主体购买的财产保险费。

注2：租车费主要为母公司向公司高管租赁车辆供公司日常使用所支付的租车费，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和1.51%。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

金额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126,491.52	9,922,558.69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217,591.67	501,228.00
减：利息收入	181,820.60	506,303.03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50.7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6,717.42	317,734.49
<b>合计</b>	<b>10,588,980.01</b>	<b>10,235,167.37</b>

注1：汇兑收益主要由于以前公司有出口业务的发生，2013年底存在的外币余额所产生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币业务。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信托产品收益	234,213.70	-
<b>合计</b>	<b>234,213.70</b>	<b>-</b>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2015年公司购买银行信托产品的收益，该收益占利润比例较小。

#### 2、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2,193,002.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859,130.79	23,370,444.69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7,879.83	-19,698.3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6,480,012.62</b>	<b>23,350,746.38</b>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29,293.56	-4,924.5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5,450,719.06</b>	<b>23,355,670.9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50,719.06	23,355,67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355,670.96 元和 25,450,719.06 元，其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29% 和 59.7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引起。

### 3、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3. 债务重组利得	-	-
4. 政府补助	3,810,000.00	-
5. 税收返还	4,326,516.20	1,652,300.00
6. 盘盈利得	-	-
7. 捐赠利得	-	-

8. 其他 <sup>1</sup>	180,000.00	-
<b>合计</b>	<b>8,316,516.20</b>	<b>1,652,300.00</b>

注 1：其他是指如东县栟茶镇会计中心给予公司的奖励。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配套奖励资金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发展建设补贴	3,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规模培育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810,000.00</b>	-	-

(2)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处置非流动资损失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sup>1</sup>	20,000.00	-
3. 盘亏损失	-	-
4. 税收滞纳金	32,353.25	91,190.00
5. 行政罚款	55,394.60	-
6. 其他	10,888.52	300.00
<b>合计</b>	<b>118,636.37</b>	<b>91,490.00</b>

##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备 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房租收入或房产余值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母公司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子公司税率

注 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苏右国税通【2015】52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享受财税【2011】58 号所规定的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和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江苏省金湖县银集镇人民政府为支持子公司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发展，与公司签订税收返还补充协议，约定淮安森迈从 201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金湖县地方留成部分“五免五减半”，即前五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返还给淮安森迈，后五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一半给淮安森迈。同时，约定从 2013 年度起，淮安森迈每年实现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地方留成部分，由政府奖励给淮安森迈 5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苏右国税通【2015】524 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享受财税【2011】58号所规定的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3,124.63	0.46%	5,535,668.44	1.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1,285,247.45	39.82%	127,921,335.29	38.32%
预付款项	2,361,708.00	0.58%	4,578,840.44	1.37%
其他应收款	793,411.80	0.20%	47,692,319.95	14.29%
存货	147,551,431.11	36.43%	82,906,140.02	24.84%
其他流动资产	13,766,523.90	3.40%	7,440,674.46	2.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7,641,446.89</b>	<b>80.89%</b>	<b>276,074,978.60</b>	<b>82.7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5,663,192.85	16.21%	45,751,219.96	13.7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1,716,458.93	2.89%	11,996,041.09	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379,651.78</b>	<b>19.11%</b>	<b>57,747,261.05</b>	<b>17.30%</b>

总资产	405,021,098.67	100.00%	333,822,239.65	100.00%
-----	----------------	---------	----------------	---------

2015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1,198,859.02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 （一）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603.73	556,606.20
银行存款	1,744,520.90	2,479,062.24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000.00
合计	1,883,124.63	5,535,668.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购买了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69,863,889.60	100.00	8,578,642.15	5.0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	-	-	-
<b>组合小计</b>	<b>169,863,889.60</b>	<b>100.00</b>	<b>8,578,642.15</b>	<b>5.0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9,863,889.60</b>	<b>100.00</b>	<b>8,578,642.15</b>	<b>5.05</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34,670,151.35	100.00	6,748,816.06	5.01
组合2: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	-	-	-
<b>组合小计</b>	<b>134,670,151.35</b>	<b>100.00</b>	<b>6,748,816.06</b>	<b>5.01</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34,670,151.35</b>	<b>100.00</b>	<b>6,748,816.06</b>	<b>5.01</b>

##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154,936.28	98.99	8,407,746.8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至2年(含2年)	1,708,953.32	1.01	170,895.33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69,863,889.60</b>	<b>100.00</b>	<b>8,578,642.15</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363,981.58	99.77	6,718,199.08
1至2年(含2年)	306,169.77	0.23	30,616.98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34,670,151.35</b>	<b>100.00</b>	<b>6,748,816.06</b>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670,151.35元和169,863,889.60元,同比增加26.13个百分点,主要为2015年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提升所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77%、98.99%,基本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考虑到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同时合作的客户比较稳定,且信用情况良好,大额款项无法收回情况发生的风险较小,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62,134.93	1年以内	18.64
厦门市迪恩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304,202.50	1年以内	17.25
北京鑫鼎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78,020.00	1年以内	10.70
南通绒美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97,500.00	1年以内	8.18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27,408.17	1年以内	6.96
合计	-	-	<b>104,869,265.60</b>	-	<b>61.73</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585,276.20	1年以内	34.59
云南福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846,058.64	1年以内	27.36
云南涸磬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53,900.00	1年以内	16.67
厦门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88,266.70	1年以内	8.16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96,705.87	1年以内	5.64
合计	-	-	<b>124,470,207.41</b>	-	<b>92.42</b>

#### 4、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4,670,151.35元和169,863,889.60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78%和24.25%。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6.13%，主要原因为2015年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账期基

本在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5、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1,708.00	72.90	4,051,007.91	88.47
1-2 年（含 2 年）	640,000.00	27.10	527,832.53	11.53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2,361,708.00</b>	<b>100.00</b>	<b>4,578,840.44</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弘彤纺织机械厂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9.64%
苏尼特右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0,000.00	1-2 年	26.68%
湖州燠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391.00	1 年以内	22.20%
包头市华美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0.00	1 年以内	8.50%
南通新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47%
合计	-	<b>2,255,091.00</b>	-	95.49%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万福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6,950.82	1年以内	25.05%
如东海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376.00	1年以内 630,876.00元；1-2年 87,500.00元	15.69%
苏尼特右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13.76%
鄂尔多斯市东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52.00	1年以内	8.85%
苏州市国星服装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46%
合计	-	<b>3,150,378.82</b>	-	68.80%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640,000.00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640,000.00</b>	-	-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527,832.53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527,832.53</b>	-	-

公司存续时间较长，2014年存在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前期预付委托加工款，2015年已收到材料。2015年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苏尼特右旗财政局的土地使用权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309,233.47	38.09	18,461.67	5.97
组合 2：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	-	-	-
<b>组合小计</b>	<b>309,233.47</b>	<b>38.09</b>	<b>18,461.67</b>	<b>5.97</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640.00	61.91	-	-
<b>合计</b>	<b>811,873.47</b>	<b>100.00</b>	<b>18,461.67</b>	<b>5.97</b>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46,887.13	95.8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692,809.58	3.54	132,562.71	7.83
组合2: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	-	-	-
<b>组合小计</b>	<b>1,692,809.58</b>	<b>3.54</b>	<b>132,562.71</b>	<b>7.83</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85.95	0.60	-	-
<b>合计</b>	<b>47,824,882.66</b>	<b>100.00</b>	<b>132,562.71</b>	<b>7.83</b>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林	45,846,887.13	-	-	预计可收回
<b>合计</b>	<b>45,846,887.13</b>	-	-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9,233.47	80.60	12,461.67
1-2年(含2年)	60,000.00	19.40	6,000.00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309,233.47</b>	<b>100.00</b>	<b>18,461.67</b>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34,365.03	43.38	36,718.2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含2年)	958,444.55	56.62	95,844.46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692,809.58</b>	<b>100.00</b>	<b>132,562.71</b>

####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计提理由
陈林 <sup>1</sup>	473,500.00	-	-	期后已收回
员工备用金	29,140.00	-	-	预计可收回
合计	<b>502,640.00</b>	-	-	-

注1：陈林为母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考虑短期临时借款，公司未计提利息，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	285,185.95	-	-	预计可收回
合计	<b>285,185.95</b>	-	-	-

#### 5、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	-	45,846,887.13
备用金	29,140.00	285,185.95
保证金	237,220.47	622,910.32
暂借款	533,500.00	888,254.55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12,013.00	181,644.71
合计	811,873.47	47,824,882.66

公司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关联往来、保证金以及暂借款。其中，关联往来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暂借款为临时借给员工的短期借款。2014年涉及的关联往来已于2015年予以收回，故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期末余额主要为暂借款和保证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暂借款项情况如下：

报表截止日	占用主体	占用原因	金额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2014-12-31	李林	借款	45,846,887.13	分批次偿还	否
2014-12-31	刘玮玮	员工临时性借款	828,254.55	分批次偿还	否
2014-12-31	李杨	员工临时性借款	60,000.00	分批次偿还	否
2015-12-31	陈林	员工临时性借款	473,500.00	分批次偿还	否
2015-12-31	李杨	员工临时性借款	60,000.00	分批次偿还	否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其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林的往来属于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该款项李林已于申报日清理完毕。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中的暂借款，其性质全部为员工临时性借款，截止至申报日，员工暂借款已全部归还。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暂借款情形。

上述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往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故无需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对上述借款进行了及时清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健全，且股权结构比较简单，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和员工的情况，公司并未建立完善的决策制度，决策程序并不完备，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针对员工借支行为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往来款项和暂借款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期市场利率，假设资金占用余额均按照1年期起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75%，测算出上述往来款项和暂借款项可产生利息收入2,245,260.48元。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序号	公式	金额（元）
利息收入	1		2,245,260.48
营业税	2	1*5%	112,26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5%+3%+2%+1%)	12,348.93
所得税	4	(1-2-3)*25%	530,162.13
净利润	5	1-2-3-4	1,590,486.40

综上，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往来款项和暂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将会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加1,590,486.40元。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522,584.62元和42,610,632.88元，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林	暂借款	473,500.00	1年以内	58.32
南通浅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32
南通中小企业合作促进会金伙伴互助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11.09
李杨 <sup>1</sup>	暂借款	60,000.00	1-2年	7.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220.47	1年以内	4.58
<b>合计</b>	-	<b>760,720.47</b>	-	<b>93.70</b>

注1: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扬、陈林暂借款已还清。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李林	往来款	45,846,887.13	1年以内	95.86
刘玮玮	暂借款	828,254.55	1年以内	1.73
南通中小企业合作 促进会金伙伴互助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 会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5
李杨	暂借款	60,000.00	1年以内	0.13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10
<b>合计</b>	-	<b>47,285,141.68</b>	-	<b>98.87</b>

7、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五) 存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469,942.06	-	108,469,942.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865,175.81	-	12,865,175.81
库存商品	26,216,313.24	-	26,216,313.24
合计	<b>147,551,431.11</b>	-	<b>147,551,431.11</b>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29,581.58	-	51,129,581.58
在产品	4,845,242.44	-	4,845,242.44
库存商品	26,931,316.00	-	26,931,316.00
合计	<b>82,906,140.02</b>	-	<b>82,906,140.02</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多,主要为公司从事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年末收到的订单会进行一定的安全库存。2015年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比上年同期增加9.5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年末收到大额订单,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增加。同时,2015年羊绒市场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也是公司年底大量备货的另一个原因。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3,766,523.90	5,440,674.46
合计	<b>13,766,523.90</b>	<b>7,440,674.46</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信托产品主要为公司2014年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2015年到期时结算投资收益。2015年产生大额的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为公司2015年底新增大额订单,导致年底大量备货产生的进项税。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0,689,413.96</b>	<b>25,898,680.86</b>	-	<b>86,588,094.82</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27,677,706.10	17,607,600.00	-	45,285,306.10
办公设备	587,712.99	50,894.18	-	638,607.17
机器设备	32,343,845.70	7,911,644.79	-	40,255,490.49
运输工具	80,149.17	328,541.89	-	408,691.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938,194.00</b>	<b>5,986,707.97</b>	-	<b>20,924,901.97</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6,295,693.98	1,329,497.19	-	7,625,191.17
办公设备	314,922.44	140,264.23	-	455,186.67
机器设备	8,300,914.24	4,461,339.39	-	12,762,253.63
运输工具	26,663.34	55,607.16	-	82,270.5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5,751,219.96</b>	-	-	<b>65,663,192.85</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21,382,012.12	-	-	37,660,114.93
办公设备	272,790.55	-	-	183,420.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4,042,931.46	-	-	27,493,236.86
运输工具	53,485.83	-	-	326,420.5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45,544,793.59</b>	<b>15,144,620.37</b>	-	<b>60,689,413.96</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27,677,706.10	-	-	27,677,706.10
办公设备	521,877.52	65,835.47	-	587,712.99
机器设备	17,267,060.80	15,076,784.90	-	32,343,845.70
运输工具	78,149.17	2,000.00	-	80,149.1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503,674.49</b>	<b>4,434,519.51</b>	-	<b>14,938,194.00</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4,966,065.88	1,329,628.10	-	6,295,693.98
办公设备	190,500.51	124,421.93	-	314,922.44
机器设备	5,339,374.59	2,961,539.65	-	8,300,914.24
运输工具	7,733.51	18,929.83	-	26,663.3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35,041,119.10</b>	-	-	<b>45,751,219.96</b>
其中：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22,711,640.22	-	-	21,382,012.12
办公设备	331,377.01	-	-	272,790.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1,927,686.21	-	-	24,042,931.46
运输工具	70,415.66	-	-	53,485.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5,898,680.86元，即42.67%，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具体表现为2015年12月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建筑公司的建造的厂房竣工，原值为17,607,600.00元；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入电脑横机和梳绒机等机器设备，原值共计5,868,311.46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144,620.37元，即33.25%，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体现在机器设备上，具体表现在2014年3月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前期购入大量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原值共计13,974,029.52元。

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11日，母公司前身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02100111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同时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5第0210011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位于如东县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的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0620223-1/-2/-3/-4/-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2) 2015年3月10日，母公司前身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03090111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同时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5第0309011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主要设备（电脑横机、三龙烫台、针织手摇横机、单抽承缝盘机、锅炉主体等）作为抵押物。

(3) 2015年11月25日，子公司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编号为“JK075115000478”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同时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编号依次为“DY075115000098”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3号房产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099”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6号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100”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4号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5号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10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7号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103”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8号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104”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湖县字第201220198号作为抵押物。

(4) 2015年1月16日，子公司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1150111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4日。同时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抵字（2015）第01150111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如东字第0620223-4房产作为抵押物。

(5) 2015年11月9日，子公司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A0402200151109038”最高债权额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同时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Ec202200151109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城字第1320054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 （八）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344,728.00	-	-	13,344,72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344,728.00	-	-	13,344,728.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348,686.91</b>	<b>279,582.16</b>	-	<b>1,628,269.07</b>
土地使用权	1,348,686.91	279,582.16	-	1,628,269.07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996,041.09</b>	-	-	<b>11,716,458.93</b>
土地使用权	11,996,041.09	-	-	11,716,458.93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3,344,728.00</b>	-	-	<b>13,344,728.00</b>
土地使用权	13,344,728.00	-	-	13,344,728.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069,104.75</b>	<b>279,582.16</b>	-	<b>1,348,686.91</b>
土地使用权	1,069,104.75	279,582.16	-	1,348,686.91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275,623.25</b>	-	-	<b>11,996,041.09</b>
土地使用权	12,275,623.25	-	-	11,996,041.09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6日，母公司前身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

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5第01150111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4日。同时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5第0115011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位于如东县工业新区渭河路北侧东国用（2006）第100040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2）2015年11月25日，子公司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编号为“JK075115000478”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同时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编号依次为“DY07511500009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金国用（2013）6307号土地作为抵押物；“DY07511500009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金国用（2013）6308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3）2015年11月9日，子公司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A0402200151109038”最高债权额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同时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Ec202200151109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东国用（2013）第100079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51.46%	132,200,000.00	56.55%
应付票据	-	-	2,500,000.00	1.07%

应付账款	38,204,456.00	14.56%	79,724,373.04	34.11%
预收款项	12,526,207.12	4.77%	3,735,370.01	1.60%
应付职工薪酬	2,877,305.94	1.10%	3,437,433.46	1.47%
应交税费	18,137,964.39	6.91%	11,249,991.55	4.81%
应付利息	317,066.86	0.12%	247,676.12	0.1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284,227.02	21.07%	664,157.01	0.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347,227.33</b>	<b>100.00%</b>	<b>233,759,001.19</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62,347,227.33</b>	<b>100.00%</b>	<b>233,759,001.19</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3,759,001.19元和262,347,227.33元，同比增长12.23%，主要为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 （一）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2,300,000.00	44,500,000.00
保证借款	82,700,000.00	87,700,000.00
<b>合计</b>	<b>135,000,000.00</b>	<b>132,200,0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220.00 万元和 13,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

## （二）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500,000.00
合计	-	<b>2,5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

## （三）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302,796.01	72,005,871.08
1-2 年（含 2 年）	1,608,500.00	6,943,899.28
2-3 年（含 3 年）	293,159.99	773,002.68
3 年以上	-	1,600.00
合计	<b>38,204,456.00</b>	<b>79,724,373.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24,373.04 元和 38,204,456.00 元。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51.99 万元，同比减少 52.0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将采购重心转向由子公司内蒙古牧都绒业有限公司，由于子公司向牧民采购原羊绒，主要是通过现结形式，因此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苏尼特右旗宏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88,000.00	25.62%	1年以内
苏尼特右旗腾达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48,320.67	9.81%	1年以内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975.00	8.88%	1年以内 2,276,475.00 元； 1-2年 1,114,500.00 元
如东小丽服装厂	非关联方	3,179,160.00	8.32%	1年以内
如东双港服装厂	非关联方	2,112,800.00	5.53%	1年以内
<b>合计</b>	-	<b>22,219,255.67</b>	<b>58.16%</b>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如东佩成针织服饰厂	非关联方	6,782,737.08	8.51%	1年以内
如东长金纱线加工厂	非关联方	5,843,284.40	7.33%	1年以内
上海年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5,353.11	7.08%	1年以内
如东国飞羊绒纱线加工厂	非关联方	5,364,682.36	6.73%	1年以内
阳高县铭阳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800.00	6.00%	1年以内 2,797,720.00 元， 1-2年 1,984,080.00 元
<b>合计</b>	-	<b>28,417,856.95</b>	<b>35.65%</b>	-

#### (四) 预收款项

##### 1、分类列示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款	12,526,207.12	3,735,370.01
<b>合计</b>	<b>12,526,207.12</b>	<b>3,735,370.01</b>

#####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500.00	1年以内	41.29%
云南恒桑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811.24	1年以内	14.53%
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76.00	1年以内	14.36%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	1年以内	11.78%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783.90	1年以内	10.26%
<b>合计</b>	-	<b>11,552,371.14</b>	-	<b>92.23%</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sup>1</sup>	关联方	3,705,370.01	1年以内	99.20%
金湖天宇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80%
<b>合计</b>	-	<b>3,735,370.01</b>	-	<b>100.00%</b>

注1：报告期内，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林旗下一家服饰公司，公司与其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往来已全部结清。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椒全通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名称变更为“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尤枫。

### 5、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35,370.01元和12,526,207.12元。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公司2015年底收到大额销售合同和订单，客户预付款所致。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按类别列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37,433.46	10,236,018.61	10,796,146.13	2,877,305.9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721,378.40	721,378.40	-
合 计	3,437,433.46	10,957,397.01	11,517,524.53	2,877,305.94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75,558.93	10,459,268.32	10,897,393.79	3,437,433.4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571,454.70	571,454.70	-
合 计	3,875,558.93	11,030,723.02	11,468,848.49	3,437,433.46

####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7,410.62	9,476,763.75	10,010,839.27	2,853,335.10
二、职工福利费	50,022.84	434,543.91	460,595.91	23,970.84
三、社会保险费	-	282,101.83	282,101.8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25,762.40	225,762.40	-
2. 工伤保险费	-	52,391.75	52,391.75	-
3. 生育保险费	-	3,947.68	3,947.68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19,968.00	19,96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641.12	22,641.1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 计</b>	<b>3,437,433.46</b>	<b>10,236,018.61</b>	<b>10,796,146.13</b>	<b>2,877,305.94</b>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046.95	9,667,271.60	9,650,907.93	3,387,410.62
二、职工福利费	504,511.98	479,655.04	934,144.18	50,022.84
三、社会保险费		222,433.46	222,433.4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7,487.88	167,487.88	
2. 工伤保险费		51,014.38	51,014.38	
3. 生育保险费		3,931.20	3,931.20	
四、住房公积金		19,968.00	19,9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40.22	69,940.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 计</b>	<b>3,875,558.93</b>	<b>10,459,268.32</b>	<b>10,897,393.79</b>	<b>3,437,433.46</b>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98,899.94	698,899.94	
2.失业保险费		22,478.46	22,478.46	
<b>合计</b>		<b>721,378.40</b>	<b>721,378.40</b>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52,042.74	552,042.74	
2.失业保险费		19,411.96	19,411.96	
<b>合计</b>		<b>571,454.70</b>	<b>571,454.70</b>	

## (六)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6,359,893.18	5,870,204.10
2. 增值税	10,510,903.55	5,122,406.10
3. 土地使用税	32,851.79	32,851.85
4. 房产税	217,305.17	152,452.2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619.57	56,658.98
6. 教育费附加	314,598.00	7,409.56
7. 个人所得税	10,900.00	4,150.00
8. 其他税费	173,893.13	3,858.71
<b>合计</b>	<b>18,137,964.39</b>	<b>11,249,991.55</b>

## （七）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7,066.86	247,676.12
合计	<b>317,066.86</b>	<b>247,676.12</b>

## （八）其他应付款

### 1、按性质列示

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54,728,324.76	29,973.66
非关联方往来	360,963.00	366,683.10
其他	194,939.26	267,500.25
合计	<b>55,284,227.02</b>	<b>664,157.01</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都市牧歌 2015 年 6 月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李林旗下所控制的其他三家公司的股权的所产生的欠款。相关信息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元

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280,917.02	535,093.66
1-2年	3,310.00	129,063.35
合计	<b>55,284,227.02</b>	<b>664,157.01</b>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李林	关联方	54,728,324.76	1年以内	98.99%
江苏华泰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3.00	1年以内	0.11%
金湖金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7.39	1年以内	0.07%
金湖县盛丰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7.00	1年以内	0.05%
金湖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0.78	1年以内	0.04%
合计	-	54,878,842.93	-	99.27%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妮妃诗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51.19%
南通开发区惠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4.00	1年以内	13.57%
金湖县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76.00	1年以内	11.29%
如东通凯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6.76	1-2年	5.52%
施文标	关联方	29,973.66	1年以内	4.51%
合计	-	571,750.42	-	86.09%

## 七、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73,871.34	63,238.46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673,871.34</b>	<b>100,063,238.46</b>

## (1)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b>合计</b>	<b>50,000,000.00</b>	<b>-</b>	<b>50,000,000.00</b>	<b>-</b>

## (续上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b>	<b>-</b>	<b>50,000,000.00</b>

注：（1）资本溢价系本公司股东李林、朱银萍于2015年6月30日将其全资所有的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各公司账面实收资本金额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000.00元。该转让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3,238.46	-17,299,189.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6,160,157.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38.46	-23,459,346.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0,632.88	23,522,58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73,871.34	63,238.46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林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85.00%、间接持股 7.00%

2	朱银萍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00%
---	-----	-----------------------

## 2、公司的参股以及合营企业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及合营企业，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2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3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林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85.00%、间接持股 7.00%，合计持股 92.00%
2	朱银萍	董事、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5.00%
3	刘水龙	董事、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3.00%
4	张玉苏	董事、副总经理
5	施文标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大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徐爱武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琴	监事会主席
9	葛熙	监事
10	季芳	监事
11	徐华	财务总监

## 4、其他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

制的其他企业。

##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 <sup>1</su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报告期内，全椒全通服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林旗下一家服饰公司，公司与其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往来已全部结清。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椒全通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名称变更为“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尤枫。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全椒全通	纱线等初级产品	4,251,749.22	20,991,136.75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全椒全通	纱线等初级产品	5,632,649.57	2,457,692.31
李林、朱银萍、王大伟	租赁汽车	700,000.00	480,000.00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李林	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	25,000.00	6,25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相互销售采购纱线等初级产品的交易。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旺季时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相对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椒全通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名称变更为“全椒全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尤枫。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林	-	-	45,846,887.13	-
合计	-	-	-	<b>45,846,887.13</b>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林	54,728,324.76	-
其他应付款	施文标		29,973.66
预收款项	全椒全通	-	3,705,370.01
合计	-	<b>54,728,324.76</b>	<b>3,735,343.67</b>

2015年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主要为都市牧歌2015年6月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李林旗下所控制的其他三家公司的股权的所产生的欠款。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度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借金额	说明
资金拆出			
李林	-	38,053,549.09 <sup>1</sup>	-

关联方	2015 年度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说明
资金拆出			
李林	-	38,053,549.09 <sup>1</sup>	-
资金拆入			
李林	100,575,211.89 <sup>2</sup>	-	无息

注 1：上述金额为拆出金额扣减拆入金额后的金额。

注 2：上述金额为拆入金额扣减拆出金额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年度累计金额较大，资金往来的性质为民间借贷，发生原因系代垫货款等，用途均为临时拆借，其中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相互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给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均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和朱银萍夫妇，其中，朱银萍只是作为名义代表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实质履行人为李林。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期初金额					7,793,338.04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4-1-22	李林	淮安森迈		15,000.00	7,778,338.04	否	是
2014-1-24	李林	都市牧歌		950,000.00	6,828,338.04	否	是
2014-1-24	李林	都市牧歌		132,847.00	6,695,491.04	否	是
2014-1-24	李林	都市牧歌		47,500.00	6,647,991.04	否	是
2014-2-1	李林	牧绒王	5,353,200.00		12,001,191.04	否	是
2014-2-17	李林	都市牧歌		850,000.00	11,151,191.04	否	是
2014-3-6	李林 1	都市牧歌	180,000.00		11,331,191.04	否	是
2014-3-12	李林 1	都市牧歌		500,000.00	10,831,191.04	否	是
2014-3-18	李林	都市牧歌	5,010,000.00		15,841,191.04	否	是
2014-3-18	李林	都市牧歌	2,490,000.00		18,331,191.04	否	是
2014-3-18	李林	都市牧歌	3,389,520.00		21,720,711.04	否	是
2014-3-27	李林	淮安森迈		6,500.00	21,714,211.04	否	是
2014-3-31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00	19,214,211.04	否	是
2014-4-1	李林	淮安森迈		20,000.00	19,194,211.04	否	是
2014-4-25	李林 1	都市牧歌		200,000.00	18,994,211.04	否	是
2014-4-28	李林	淮安森迈		18,525.00	18,975,686.04	否	是
2014-5-13	李林	蒙古牧都	14,100,000.00		33,075,686.04	否	是
2014-5-14	李林	蒙古牧都	11,290,000.00		44,365,686.04	否	是
2014-5-15	李林	淮安森迈		9,820.00	44,355,866.04	否	是
2014-5-16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44,205,866.04	否	是
2014-5-17	李林	淮安森迈		3,059.00	44,202,807.04	否	是
2014-5-23	李林	蒙古牧都	5,850,000.00		50,052,807.04	否	是
2014-5-27	李林	淮安森迈		22,900.00	50,029,907.04	否	是
2014-5-29	李林	都市牧歌	5,410,000.00		55,439,907.04	否	是
2014-5-30	李林	蒙古牧都		123,364,700.00	-67,924,792.96	否	否
2014-6-2	李林	蒙古牧都		7,583,056.00	-75,507,848.96	否	否
2014-6-5	李林	蒙古牧都	1,270,000.00		-74,237,848.96	否	否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4-6-11	李林 1	都市牧歌	220,000.00		-74,017,848.96	否	否
2014-6-12	李林	淮安森迈		70,117.00	-74,087,965.96	否	否
2014-6-16	李林	蒙古牧都	9,550,000.00		-64,537,965.96	否	否
2014-6-17	李林	淮安森迈		160,000.00	-64,697,965.96	否	否
2014-6-23	李林	蒙古牧都	10,350,000.00		-54,347,965.96	否	否
2014-6-27	李林	蒙古牧都	28,890,000.00		-25,457,965.96	否	否
2014-6-27	李林	蒙古牧都	12,200,000.00		-13,257,965.96	否	否
2014-7-1	李林	蒙古牧都		29,850,000.00	-43,107,965.96	否	否
2014-7-2	李林	蒙古牧都	4,450,000.00		-38,657,965.96	否	否
2014-7-5	李林	淮安森迈		55,340.00	-38,713,305.96	否	否
2014-7-7	李林	蒙古牧都	15,700,000.00		-23,013,305.96	否	否
2014-7-9	李林	都市牧歌		4,000,000.00	-27,013,305.96	否	否
2014-7-11	李林	蒙古牧都	8,310,000.00		-18,703,305.96	否	否
2014-7-13	李林	淮安森迈		19,595.00	-18,722,900.96	否	否
2014-7-14	李林	蒙古牧都	300,000.00		-18,422,900.96	否	否
2014-7-29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	-18,472,900.96	否	否
2014-7-29	李林	都市牧歌	6,500,000.00		-11,972,900.96	否	否
2014-7-29	李林	都市牧歌	6,600,000.00		-5,372,900.96	否	否
2014-8-1	李林	淮安森迈		120,000.00	-5,492,900.96	否	否
2014-8-4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492,900.96	否	否
2014-8-5	李林 1	蒙古牧都	10,000,000.00		9,507,099.04	否	是
2014-8-6	李林	蒙古牧都	10,000,000.00		19,507,099.04	否	是
2014-8-6	李林 1	蒙古牧都	11,000,000.00		30,507,099.04	否	是
2014-8-7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35,507,099.04	否	是
2014-8-7	李林 1	蒙古牧都	5,000,000.00		40,507,099.04	否	是
2014-8-8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35,507,099.04	否	是
2014-8-8	李林	蒙古牧都	3,700,000.00		39,207,099.04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4-8-8	李林 1	蒙古牧都	5,800,000.00		45,007,099.04	否	是
2014-8-11	李林	淮安森迈		340,000.00	44,667,099.04	否	是
2014-8-12	李林	蒙古牧都	15,000,000.00		59,667,099.04	否	是
2014-8-12	李林 1	蒙古牧都	10,000,002.00		69,667,101.04	否	是
2014-8-13	李林	淮安森迈		220,000.00	69,447,101.04	否	是
2014-8-13	李林	淮安森迈		5,003.00	69,442,098.04	否	是
2014-8-15	李林	蒙古牧都	14,950,000.00		84,392,098.04	否	是
2014-8-15	李林	蒙古牧都		3,588,000.00	80,804,098.04	否	是
2014-8-15	李林	淮安森迈		130,000.00	80,674,098.04	否	是
2014-8-18	李林	蒙古牧都	4,650,000.00		85,324,098.04	否	是
2014-8-20	李林	蒙古牧都	4,700,000.00		90,024,098.04	否	是
2014-8-21	李林	蒙古牧都	6,000,000.00		96,024,098.04	否	是
2014-8-21	李林	蒙古牧都	2,600,000.00		98,624,098.04	否	是
2014-8-22	李林	蒙古牧都	8,900,000.00		107,524,098.04	否	是
2014-8-25	李林	蒙古牧都	4,000,000.00		111,524,098.04	否	是
2014-8-25	李林	淮安森迈		100,000.00	111,424,098.04	否	是
2014-8-25	李林	淮安森迈		30,000.00	111,394,098.04	否	是
2014-8-26	李林	蒙古牧都	4,550,000.00		115,944,098.04	否	是
2014-8-27	李林	蒙古牧都	7,300,000.00		123,244,098.04	否	是
2014-8-29	李林	牧绒王	2,500,000.00		125,744,098.04	否	是
2014-8-31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	125,719,098.04	否	是
2014-9-2	李林	蒙古牧都	4,800,000.00		130,519,098.04	否	是
2014-9-2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135,519,098.04	否	是
2014-9-2	李林	蒙古牧都		10,326,176.00	125,192,922.04	否	是
2014-9-5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130,192,922.04	否	是
2014-9-5	李林	淮安森迈		370,700.00	129,822,222.04	否	是
2014-9-6	李林	淮安森迈		12,000.00	129,810,222.04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4-9-13	李林	都市牧歌		28,790.00	129,781,432.04	否	是
2014-9-15	李林	蒙古牧都	12,000,000.00		141,781,432.04	否	是
2014-9-15	李林	蒙古牧都		4,000,000.00	137,781,432.04	否	是
2014-9-16	李林	蒙古牧都	10,500,000.00		148,281,432.04	否	是
2014-9-24	李林	蒙古牧都	4,500,000.00		152,781,432.04	否	是
2014-10-1	李林	蒙古牧都		41,872,694.00	110,908,738.04	否	是
2014-10-8	李林	蒙古牧都		59,167,107.00	51,741,631.04	否	是
2014-10-8	李林	蒙古牧都		41,100,000.00	10,641,631.04	否	是
2014-10-11	李林	蒙古牧都	6,600,000.00		17,241,631.04	否	是
2014-10-16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17,141,631.04	否	是
2014-10-16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17,241,631.04	否	是
2014-10-16	李林	都市牧歌	5,110,600.00		22,352,231.04	否	是
2014-10-23	李林	蒙古牧都	6,000,000.00		28,352,231.04	否	是
2014-10-25	李林	淮安森迈		353,990.00	27,998,241.04	否	是
2014-10-26	李林	淮安森迈		16,000.00	27,982,241.04	否	是
2014-10-30	李林	牧绒王	250,000.00		28,232,241.04	否	是
2014-10-30	李林	牧绒王	89,000.00		28,321,241.04	否	是
2014-10-30	李林	蒙古牧都		2,936,000.00	25,385,241.04	否	是
2014-10-30	李林	蒙古牧都		1,150,524.00	24,234,717.04	否	是
2014-10-30	李林	蒙古牧都		1,809,360.00	22,425,357.04	否	是
2014-10-31	李林	淮安森迈		19,800.00	22,405,557.04	否	是
2014-10-31	李林	淮安森迈		8,990.00	22,396,567.04	否	是
2014-10-31	李林	淮安森迈		8,000.00	22,388,567.04	否	是
2014-11-5	李林	蒙古牧都	24,420,000.00		46,808,567.04	否	是
2014-11-7	李林	牧绒王	1,000,000.00		47,808,567.04	否	是
2014-11-7	李林	牧绒王	660,000.00		48,468,567.04	否	是
2014-11-16	李林	都市牧歌	5,007,000.00		53,475,567.04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4-11-16	李林	都市牧歌		20,922.00	53,454,645.04	否	是
2014-11-18	李林	牧绒王	20,000.00		53,474,645.04	否	是
2014-11-21	李林	淮安森迈		276,580.00	53,198,065.04	否	是
2014-12-1	李林	蒙古牧都	8,570,000.00		61,768,065.04	否	是
2014-12-1	李林	淮安森迈		5,080.00	61,762,985.04	否	是
2014-12-2	李林	都市牧歌		400,000.00	61,362,985.04	否	是
2014-12-4	李林	淮安森迈		23,550.00	61,339,435.04	否	是
2014-12-15	李林	都市牧歌	652,059.09		61,991,494.13	否	是
2014-12-15	李林	淮安森迈		1,000.00	61,990,494.13	否	是
2014-12-16	李林	蒙古牧都	3,537,617.00		65,528,111.13	否	是
2014-12-17	李林	都市牧歌		630,000.00	64,898,111.13	否	是
2014-12-17	李林	蒙古牧都		630,000.00	64,268,111.13	否	是
2014-12-18	李林	蒙古牧都	5,890,000.00		70,158,111.13	否	是
2014-12-19	李林	蒙古牧都	3,000,000.00		73,158,111.13	否	是
2014-12-23	李林	蒙古牧都	5,500,000.00		78,658,111.13	否	是
2014-12-23	李林	淮安森迈		14,700.00	78,643,411.13	否	是
2014-12-24	李林	蒙古牧都	4,900,000.00		83,543,411.13	否	是
2014-12-24	李林 1	蒙古牧都		41,800,002.00	41,743,409.13	否	是
2014-12-25	李林	蒙古牧都	3,550,000.00		45,293,409.13	否	是
2014-12-25	李林	淮安森迈		2,264.00	45,291,145.13	否	是
2014-12-29	李林 1	都市牧歌	300,000.00		45,591,145.13	否	是
2014-12-29	李林 1	都市牧歌		65,123.00	45,526,022.13	否	是
2014-12-31	李林	都市牧歌	509,618.00		46,035,640.13	否	是
2014-12-31	李林	都市牧歌		188,753.00	45,846,887.13	否	是
2015-1-4	李林	淮安森迈		208,741.00	45,638,146.13	否	是
2015-1-4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		46,138,146.13	否	是
2015-1-6	李林	淮安森迈		23,040.00	46,115,106.13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5-1-3	李林	蒙古牧都		7,047,848.00	39,067,258.13	否	是
2015-1-7	李林	蒙古牧都	12,670,000.00		51,737,258.13	否	是
2015-1-8	李林	牧绒王	453,770.89		52,191,029.02	否	是
2015-1-13	李林	都市牧歌	590,000.00		52,781,029.02	否	是
2015-1-14	李林	蒙古牧都	13,300,000.00		66,081,029.02	否	是
2015-1-17	李林	蒙古牧都		22,007,936.00	44,073,093.02	否	是
2015-1-20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44,223,093.02	否	是
2015-1-20	李林	都市牧歌	300,000.00		44,523,093.02	否	是
2015-1-20	李林	淮安森迈		200,000.00	44,323,093.02	否	是
2015-1-21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44,223,093.02	否	是
2015-1-23	李林	蒙古牧都	11,800,000.00		56,023,093.02	否	是
2015-1-27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55,923,093.02	否	是
2015-1-29	李林	都市牧歌	910,000.00		56,833,093.02	否	是
2015-2-2	李林	蒙古牧都	2,700,000.00		59,533,093.02	否	是
2015-2-4	李林	都市牧歌		27,789.00	59,505,304.02	否	是
2015-2-4	李林	都市牧歌	35,000.00		59,540,304.02	否	是
2015-2-4	李林	淮安森迈		2,800.00	59,537,504.02	否	是
2015-2-12	李林	牧绒王	4,000,000.00		63,537,504.02	否	是
2015-2-15	李林	淮安森迈		671,300.00	62,866,204.02	否	是
2015-2-15	李林	淮安森迈		400.00	62,865,804.02	否	是
2015-2-17	李林	淮安森迈		19,940.00	62,845,864.02	否	是
2015-3-3	李林	淮安森迈		288,363.00	62,557,501.02	否	是
2015-3-6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67,557,501.02	否	是
2015-3-7	李林	蒙古牧都		51,682,864.00	15,874,637.02	否	是
2015-3-10	李林	蒙古牧都	3,090,000.00		18,964,637.02	否	是
2015-3-12	李林	牧绒王	2,000,000.00		20,964,637.02	否	是
2015-3-12	李林	蒙古牧都	2,000,000.00		22,964,637.02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5-3-24	李林	淮安森迈		24,695.00	22,939,942.02	否	是
2015-3-25	李林	牧绒王	1,500,000.00		24,439,942.02	否	是
2015-3-25	李林	蒙古牧都	10,850,000.00		35,289,942.02	否	是
2015-3-30	李林	蒙古牧都	2,000,000.00		37,289,942.02	否	是
2015-4-1	李林	蒙古牧都	3,900,000.00		41,189,942.02	否	是
2015-4-8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		41,239,942.02	否	是
2015-4-16	李林	淮安森迈		191,000.00	41,048,942.02	否	是
2015-4-21	李林	淮安森迈		1,286.35	41,047,655.67	否	是
2015-4-22	李林	蒙古牧都	6,220,000.00		47,267,655.67	否	是
2015-4-22	李林	淮安森迈		751.30	47,266,904.37	否	是
2015-4-29	李林	蒙古牧都	3,600,000.00		50,866,904.37	否	是
2015-5-5	李林	牧绒王	77,427.78		50,944,332.15	否	是
2015-5-6	李林	蒙古牧都	2,800,000.00		53,744,332.15	否	是
2015-5-12	李林	蒙古牧都	6,220,000.00		59,964,332.15	否	是
2015-5-18	李林	淮安森迈		250,000.00	59,714,332.15	否	是
2015-5-27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00		62,214,332.15	否	是
2015-6-4	李林	都市牧歌	347,000.00		62,561,332.15	否	是
2015-6-5	李林	牧绒王	5,000,000.00		67,561,332.15	否	是
2015-6-5	李林	牧绒王	1,000,000.00		68,561,332.15	否	是
2015-6-5	李林	牧绒王	3,406,500.00		71,967,832.15	否	是
2015-6-9	李林	蒙古牧都		14,316,000.00	57,651,832.15	否	是
2015-6-10	李林	蒙古牧都	5,000,000.00		62,651,832.15	否	是
2015-6-10	李林	淮安森迈		10,000.00	62,641,832.15	否	是
2015-6-12	李林	都市牧歌	78,040.80		62,719,872.95	否	是
2015-6-12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0		62,969,872.95	否	是
2015-6-19	李林	都市牧歌	1,900,000.00		64,86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6,000,000.00	58,869,872.95	否	是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打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900,000.00	52,96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800,000.00	47,16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700,000.00	41,46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6,100,000.00	35,36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950,000.00	29,41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00	24,41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1,600,000.00	22,81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0	21,81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600,000.00	21,219,872.9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都市牧歌	5,895,666.30		27,115,539.25	否	是
2015-6-25	李林	淮安森迈		70,000.00	27,045,539.25	否	是
2015-6-26	李林	淮安森迈		25,400.00	27,020,139.25	否	是
2015-6-29	李林	淮安森迈		772,215.70	26,247,923.55	否	是
2015-6-30	李林	都市牧歌		80,000,000.00	-53,752,076.45	否	否
2015-6-30	李林	淮安森迈	400,000.00		-53,352,076.45	否	否

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期往来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主体	核算单位	公司归还资金给关联方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期末余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5-7-17	李林	淮安森迈		400,000.00	-53,752,076.45	否	否
2015-8-13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53,652,076.45	否	否
2015-8-13	李林	蒙古牧都	460,000.00		-53,192,076.45	否	否
2015-8-17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53,042,076.45	否	否
2015-8-20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52,892,076.45	否	否
2015-8-31	李林	都市牧歌	7,500,000.00		-45,392,076.45	否	否
2015-8-31	李林	都市牧歌	6,500,000.00		-38,892,076.45	否	否
2015-8-31	李林	都市牧歌	6,000,000.00		-32,892,076.45	否	否
2015-9-1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33,042,076.45	否	否
2015-9-11	李林	都市牧歌	150,000.00		-32,892,076.45	否	否
2015-9-24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0	-33,142,076.45	否	否
2015-9-25	李林	蒙古牧都		1,000,000.00	-34,142,076.45	否	否
2015-9-27	李林	淮安森迈		79,789.00	-34,221,865.45	否	否

2015-10-14	李林	蒙古牧都		4,000,000.00	-38,221,865.45	否	否
2015-10-14	李林	蒙古牧都		1,500,002.50	-39,721,867.95	否	否
2015-10-15	李林	都市牧歌	110,000.00		-39,611,867.95	否	否
2015-10-16	李林	都市牧歌		200,000.00	-39,811,867.95	否	否
2015-10-21	李林	都市牧歌	490,000.00		-39,321,867.95	否	否
2015-10-23	李林	牧绒王	80,000.00		-39,241,867.95	否	否
2015-10-27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	-39,291,867.95	否	否
2015-10-31	李林	蒙古牧都		11,999,862.00	-51,291,729.95	否	否
2015-11-4	李林	牧绒王	30,000.00		-51,261,729.95	否	否
2015-11-5	李林	牧绒王	120,000.00		-51,141,729.95	否	否
2015-11-6	李林	蒙古牧都		1,740,000.00	-52,881,729.95	否	否
2015-11-6	李林	蒙古牧都		1,350,000.00	-54,231,729.95	否	否
2015-11-6	李林	蒙古牧都		3,084,000.00	-57,315,729.95	否	否
2015-11-10	李林	都市牧歌	35,000.00		-57,280,729.95	否	否
2015-11-13	李林	都市牧歌	700,000.00		-56,580,729.95	否	否
2015-11-13	李林	都市牧歌	32,900.00		-56,547,829.95	否	否
2015-11-18	李林	蒙古牧都	9,180,000.00		-47,367,829.95	否	否
2015-11-30	李林	蒙古牧都		37,593,512.50	-84,961,342.45	否	否
2015-11-30	李林	蒙古牧都		30,866,753.64	-115,828,096.09	否	否
2015-11-30	李林	蒙古牧都	37,593,512.50		-78,234,583.59	否	否
2015-12-1	李林	都市牧歌		350,000.00	-78,584,583.59	否	否
2015-12-2	李林	牧绒王	3,240,000.00		-75,344,583.59	否	否
2015-12-2	李林	牧绒王	75,000.00		-75,269,583.59	否	否
2015-12-2	李林	牧绒王	1,040,000.00		-74,229,583.59	否	否
2015-12-2	李林	牧绒王	6,715,610.80		-67,513,972.79	否	否
2015-12-15	李林	都市牧歌		900,000.00	-68,413,972.79	否	否
2015-12-17	李林	都市牧歌		680,000.00	-69,093,972.79	否	否
2015-12-18	李林	蒙古牧都	4,900,000.00		-64,193,972.79	否	否
2015-12-21	李林	都市牧歌	1,220,000.00		-62,973,972.79	否	否
2015-12-24	李林	都市牧歌		60,000.00	-63,033,972.79	否	否
2015-12-24	李林	都市牧歌	8,724,700.00		-54,309,272.79	否	否
2015-12-29	李林1	都市牧歌		17,621.35	-54,326,894.14	否	否
2015-12-29	李林1	都市牧歌	1,000,000.00		-53,326,894.14	否	否
2015-12-31	李林	蒙古牧都	40,784,339.07		-12,542,555.07	否	否
2015-12-31	李林	蒙古牧都		16,899,862.00	-29,442,417.07	否	否
2015-12-31	李林	蒙古牧都		10,529,653.58	-39,972,070.65	否	否
2015-12-31	李林	蒙古牧都		11,022,083.98	-50,994,154.63	否	否
2015-12-31	李林	蒙古牧都		3,734,170.13	-54,728,324.76	否	否
2016-1-12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4,228,324.76	否	否
2016-1-12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3,728,324.76	否	否
2016-1-12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3,228,324.76	否	否
2016-1-12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2,728,324.76	否	否
2016-1-13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2,228,324.76	否	否
2016-1-13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		-51,728,324.76	否	否
2016-1-13	李林	蒙古牧都		40,000.00	-51,768,324.76	否	否
2016-1-19	李林	都市牧歌		600,000.00	-52,368,324.76	否	否
2016-1-22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0		-51,368,324.76	否	否
2016-1-22	李林	都市牧歌		100	-51,368,424.76	否	否
2016-1-22	李林	都市牧歌	22,000.00		-51,346,424.76	否	否

2016-1-26	李林	都市牧歌	12,799.50		-51,333,625.26	否	否
2016-1-27	李林1	都市牧歌		3,000,000.00	-54,333,625.26	否	否
2016-1-27	李林1	都市牧歌		5,000,000.00	-59,333,625.26	否	否
2016-2-1	李林	蒙古牧都	4,600,000.00		-54,733,625.26	否	否
2016-2-2	李林	牧绒王	1,100,000.00		-53,633,625.26	否	否
2016-2-3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0	-54,133,625.26	否	否
2016-2-3	李林	都市牧歌		1,050,000.00	-55,183,625.26	否	否
2016-2-15	李林	都市牧歌		55,000.00	-55,238,625.26	否	否
2016-2-18	李林	牧绒王	60,000.00		-55,178,625.26	否	否
2016-2-19	李林	牧绒王	480,000.00		-54,698,625.26	否	否
2016-2-23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	-54,798,625.26	否	否
2016-2-24	李林	都市牧歌		20,000.00	-54,818,625.26	否	否
2016-2-25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	-54,868,625.26	否	否
2016-2-26	李林	都市牧歌		300,000.00	-55,168,625.26	否	否
2016-3-4	李林1	牧绒王		4,000,000.00	-59,168,625.26	否	否
2016-3-10	李林	都市牧歌	190,000.00		-58,978,625.26	否	否
2016-3-16	李林	都市牧歌		260,000.00	-59,238,625.26	否	否
2016-3-17	李林1	牧绒王		4,000,000.00	-63,238,625.26	否	否
2016-3-30	李林	蒙古牧都		4,600,000.00	-67,838,625.26	否	否
2016-3-30	李林	蒙古牧都	4,600,000.00		-63,238,625.26	否	否
2016-3-30	李林	蒙古牧都	6,286,047.62		-56,952,577.64	否	否
2016-3-31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0	-57,452,577.64	否	否
2016-3-31	李林	都市牧歌	74,500.00		-57,378,077.64	否	否
2016-3-31	李林	牧绒王	500,000.00		-56,878,077.64	否	否
2016-4-1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0		-55,878,077.64	是	否
2016-4-5	李林	都市牧歌		50,000.00	-55,928,077.64	是	否
2016-4-13	李林	都市牧歌		200,000.00	-56,128,077.64	是	否
2016-4-20	李林	都市牧歌		250,000.00	-56,378,077.64	是	否
2016-4-20	李林	都市牧歌	32,940.00		-56,345,137.64	是	否
2016-4-20	李林	都市牧歌	15,040.00		-56,330,097.64	是	否
2016-4-29	李林	牧绒王	150,000.00		-56,180,097.64	是	否
2016-4-29	李林	蒙古牧都		100,000.00	-56,280,097.64	是	否
2016-4-29	李林	蒙古牧都	800,000.00		-55,480,097.64	是	否
2016-5-6	李林	都市牧歌		615,000.00	-56,095,097.64	是	否
2016-5-11	李林	都市牧歌		2,600,000.00	-58,695,097.64	是	否
2016-5-16	李林	牧绒王		5,756,785.00	-64,451,882.64	是	否
2016-5-16	李林1	牧绒王		1,000,000.00	-65,451,882.64	是	否
2016-5-17	李林	都市牧歌	80,000.00		-65,371,882.64	是	否
2016-5-17	李林	都市牧歌		30,000.00	-65,401,882.64	是	否
2016-5-23	李林	都市牧歌		120,000.00	-65,521,882.64	是	否
2016-5-24	李林1	都市牧歌		4,900,000.00	-70,421,882.64	是	否
2016-5-24	李林1	都市牧歌		400,000.00	-70,821,882.64	是	否
2016-5-24	李林	蒙古牧都		16,587,608.00	-87,409,490.64	是	否
2016-5-25	李林	都市牧歌		37,000.00	-87,446,490.64	是	否
2016-5-25	李林	都市牧歌		40,000.00	-87,486,490.64	是	否
2016-5-27	李林	都市牧歌	4,750,000.00		-82,736,490.64	是	否
2016-5-27	李林	都市牧歌	24,800.00		-82,711,690.64	是	否
2016-5-27	李林	都市牧歌	2,411,290.00		-80,300,400.64	是	否
2016-5-27	李林	都市牧歌	3,200,700.00		-77,099,700.64	是	否

2016-5-30	李林1	都市牧歌		100,000.00	-77,199,700.64	是	否
2016-5-30	李林1	都市牧歌	59,371.00		-77,140,329.64	是	否
2016-5-30	李林1	都市牧歌	2,700.00		-77,137,629.64	是	否
2016-6-14	李林	都市牧歌	2,000,000.00		-75,137,629.64	是	否
2016-6-14	李林	都市牧歌	200,000.00		-74,937,629.64	是	否
2016-6-23	李林	牧绒王	3,500,000.00		-71,437,629.64	是	否
2016-6-30	李林1	都市牧歌		320,729.10	-71,758,358.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		-71,748,358.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都市牧歌		3,602,456.00	-75,350,814.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牧绒王		10,000.00	-75,360,814.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牧绒王		93,800.00	-75,454,614.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牧绒王		3,105,918.46	-78,560,533.20	是	否
2016-6-30	李林	淮安森迈		32,210.54	-78,592,743.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淮安森迈		40,000.00	-78,632,743.74	是	否
2016-6-30	李林	淮安森迈		1,810,000.00	-80,442,743.74	是	否
2016-7-8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0	-81,442,743.74	是	否
2016-7-8	李林	都市牧歌		1,000,000.00	-82,442,743.74	是	否

1 注：李林、朱银萍为夫妇，李林<sup>1</sup>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实为李林以朱银萍名义跟公司的借款，主要系偿还公司前期与股东李林暂借的资助款项。

2 注：表格中期末关联方欠公司余额为正数表示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15年6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公司归还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但任何时点关联往来的余额上均是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因此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故无需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健全，且股权结构比较简单，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并未建立完善的决策制度，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进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的资金拆借行为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有效审批程序。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专项制度》及《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关联往来全部为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前期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朱银萍已作出《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违反该等承诺造成的公司所有损失。”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决策程序。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6	2016.1.14	是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15	否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近两年关联方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该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同时，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目前该关联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未决诉讼情况**

本公司加盟商张志成于2015年2月1日向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起诉事由为认为本公司在2012年的买卖合同中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219,501.00元。该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 2、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有效担保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有效担保, 下列公司均与本公司存在互相保证关系, 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被担保方净资产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具还款计划 (是/ 否)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327011803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327011802号	如东 新城彩 钢有限 公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李 林、朱 银萍、 卑其菊 、黄永 春	11,000,000.00	2015.3.17-2016.3.25	149,679,182.16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3270118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327011801号			10,000,000.00	2015.3.27-2016.3.15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7140118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714011801号			5,500,000.00	2015.7.14-2016.7.13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51538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515380201号	国能 子金电 缆南通 有限公 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李 林、朱 银萍、 张建华 、翟建 萍	7,000,000.00	2015.5.15-2016.5.14	289,346,962.82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42338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423380201号			6,000,000.00	2015.4.23-2016.4.22		是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5281102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528110201号	南通 卓越 锻造有 限公司	南通蕾 丝妮针 织服饰 有限公 司、南 通棕榈 油墨有 限公司 、江苏 亿鼎新 型建材 有限	3,100,000.00	2015.5.28-2016.5.25	54,527,975.78	是

			公司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907011301号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907011301号	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李林、朱银萍、陈晓云、李建军、张永芬	5,000,000.00	2015.9.7-2016.9.6	245,197,613.87	是
《授信协议》2015年南招银授第2001150306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南招银保字第2001150306-1号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3-2016.3.17	54,527,975.78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6261103号）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6261103号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6.26-2016.6.25	171,314,605.08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8271103号）	《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8271103号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27-2016.8.25	171,314,605.08	是
小计				<b>61,600,000.00</b>			

注：为防范代偿还债务风险，公司已与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反担保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在借款方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下的还款义务，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在公司依法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前，反担保方同意代公司承担需要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借款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2、借款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逾期担保费；3、借款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4、公司垫付的以及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同时,被担保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承诺将于款项到期日前规划借款,通过对比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担保公司净资产金额,均能远远大于借款金额,被担保单位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风险,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公司亦未有重大经营异常情况。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4 号《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2,024.67	28,727.58	30.43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11,055.01	11,055.01	-	
净资产	10,969.66	17,672.57	61.10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一）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252400000741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光利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宝力嘎街图门路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10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绒、毛收购、加工及销售; 皮张、裘皮、原材料收购、加工及销售; 绒、毛制品加工及销售; 纺纱、服装加工、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 内蒙古牧都主要从事羊绒采购及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 (1) 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10 日, 股东赵康新、陈光利签署了《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的规定, 内蒙古牧都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赵康新货币出资 2,700.00 万元, 占比 90.00%; 陈光利出资 300.00 万元, 占比 10.00%。

上述出资均是认缴未实缴。

2014 年 03 月 10 日, 经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 赵康新和陈光利共同设立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内蒙古牧都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均以货币认缴, 苏尼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524000007412)。

内蒙古牧都设立时, 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	-------------

1	赵康新	2,700.00	90.00	货币	-	-
2	陈光利	300.00	10.00	货币	-	-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	-

##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日，内蒙古牧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1）赵康新将其认缴内蒙古牧都的50.00%股权转让给李林、认缴的40%的股权转让给朱银萍；（2）陈光利将其认缴的内蒙古牧都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林。

2015年6月9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新股东李林、朱银萍分别向内蒙古牧都实缴人民币1,800.00万元、1,200.00万元，合计3,000.00万元。股东李林、朱银萍完成内蒙古牧都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015年6月20日，苏尼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苏右旗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1922005号）核准了内蒙古牧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古牧都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800.00	60.00	货币	1,800.00	60.00
2	朱银萍	1,200.00	40.00	货币	1,200.00	4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 (2)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内蒙古牧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1）李林将其持有内蒙古牧都6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蕾丝妮；（2）朱银萍将其持有内蒙古牧都4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蕾丝妮。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苏尼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苏右旗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2125726号）核准了内蒙古牧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古牧都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南通蕾丝妮 针织服饰有 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内蒙古牧都成立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股东赵康新、陈光利所持有内蒙古牧都全部股权，均系受李林委托代为持有，并接受李林指示进行转让，李林为实际出资人。截至2015年6月20日，该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上述相关方已经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代持的股权均属李林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期间外，其他期间内蒙古牧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74,520,333.66	138,323,891.57
净资产	103,040,574.79	26,262,520.77
营业收入	685,904,903.32	508,445,008.40
净利润	46,778,054.02	26,262,520.77

## (二)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森迈羊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72527155E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文标			
住所:	金湖县北兴路9号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3月04日起至2058年03月03月			
经营范围:	羊绒制品技术研发;地毯、挂毯生产、销售;羊绒服饰、服装、纱线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淮安森迈主要从事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贴牌产品销售业务。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 (1) 2008年3月公司设立

2008年3月4日,股东李林签署了《南通蕾丝妮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南通蕾丝妮贸易有限公司为淮安森迈前身),根据章程的规定,淮安森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林个人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比100.00%。

2008年3月4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李林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普会验字(2008)060号)。截至2008年3月4日,淮安森迈已收到股东李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4日,经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李林设立淮安森迈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淮安森迈的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000171121)。

淮安森迈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50.00	100.00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b>50.00</b>	<b>100.00</b>	-	<b>50.00</b>	<b>100.00</b>

### (2) 2009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5日，淮安森迈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注册资本增加为1,558.00万元，其中罗金妹以货币出资754.00万元，占比48.40%；吴林以货币出资754.00万元，占比48.40%；李林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比3.20%。

2009年4月20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普会验字（2009）133号）。截至2009年4月20日止，淮安森迈已收到罗金妹、吴林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1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226)公司变更[2009]第04210002号】核准了淮安森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淮安森迈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金妹	754.00	48.40	货币	754.00	48.40
2	吴林	754.00	48.40	货币	754.00	48.40
3	李林	50.00	3.20	货币	50.00	3.20
合计	-	<b>1,558.00</b>	<b>100.00</b>	-	<b>1,558.00</b>	<b>100.00</b>

### (3)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淮安森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吴林将其持有的754.00万元股权以7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林，股东罗金妹将其持有的754.00万元股权以7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林。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0057)公司变更[2010]第11220005号】核准了淮安森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森迈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558.00	100.00	货币	1,558.00	100.00
合计	-	<b>1,558.00</b>	<b>100.00</b>	-	<b>1,558.00</b>	<b>100.00</b>

#### (4) 2010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1日，淮安森迈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442.00万元，分别由李林以货币出资42.00万元、高华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10）第874号）。截至2010年12月21日止，淮安森迈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2.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0101)公司变更[2010]第12230005号】核准了淮安森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淮安森迈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600.00	80.00	货币	1,600.00	80.00
2	高华	400.00	20.00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	<b>2,000.00</b>	<b>100.00</b>	-	<b>2,000.00</b>	<b>100.00</b>

#### (5) 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淮安森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朱银萍；（2）高华将其持有的淮安森迈400.00万股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银萍。

萍。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3日，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310220)公司变更[2012]第04230003号】核准了淮安森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森迈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600.00	80.00	货币	1,600.00	80.00
2	朱银萍	400.00	20.00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	<b>2,000.00</b>	<b>100.00</b>	-	<b>2,000.00</b>	<b>100.00</b>

#### (6)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淮安森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李林将其持有的1,600.00万元股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蕾丝妮；（2）股东朱银萍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蕾丝妮。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310042)公司变更[2015]第06300005号】核准了淮安森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森迈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南通蕾丝妮 针织服饰有 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0</b>	<b>100.00</b>	-	<b>2,000.00</b>	<b>100.00</b>

2009年4月21日至2012年4月23日期间，股东罗金妹、吴林及高华所持有淮安森迈全部股权，均系受李林委托代为持有，并接受李林指示进行转让，李林为实际出资人。截至2012年4月23日，该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上述相关方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所代持的股权均属于李林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

纷。

除上述期间外，其他期间淮安森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5,621,743.40	59,647,414.87
净资产	16,840,564.97	17,482,958.22
营业收入	256,839,884.28	178,673,348.24
净利润	-642,393.25	-940,332.66

### (三)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5768241M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太行山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8月07日起至2017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羊绒服饰、服装、纱线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机械批发、零售；羊毛、羊绒、棉制品收购、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茧除外）、皮革制品、棉纺线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牧绒王主要从事羊绒及针织服饰产品的生产、自主品牌国内销售业务。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 (1) 2007年8月公司设立

2007年8月6日，股东缪稳红、丁海军签署了《如东茁壮日用百货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规定，牧绒王注册资本为500.00元人民币，其中缪稳红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比50.00%；丁海军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比50.00%。

2007年8月7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缪稳红、丁海军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普会验字（2007）867号）。截至2007年8月7日，牧绒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7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缪稳红和丁海军共同设立如东茁壮日用百货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牧绒王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如东茁壮日用百货销售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000147707）。

牧绒王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缪稳红	250.00	50.00	货币	250.00	50.00
2	丁海军	250.00	50.00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b>500.00</b>	<b>100.00</b>	-	<b>500.00</b>	<b>100.00</b>

### (2) 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更改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9日，如东茁壮日用百货销售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缪稳红将其拥有的250.00万元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刚、丁海军将其拥有的250.00万元的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琴。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新一届股东会召开，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如东茁壮日用百货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牧绒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127)公司变更[2009]第11100009号】核准了牧绒王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牧绒王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刚	250.00	50.00	货币	250.00	50.00
2	李琴	250.00	50.00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b>500.00</b>	<b>100.00</b>	-	<b>500.00</b>	<b>100.00</b>

### (3) 201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8日，牧绒王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唐于磊为公司股东；（2）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1,000.00万元由唐于磊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10年3月18日。

2010年3月18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对牧绒王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通普会验字（2010）058号）。截至2010年3月18日止，牧绒王已收到唐于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唐于磊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127)公司变更[2010]第03190004号】核准了牧绒王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绒王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唐于磊	1,000.00	66.66	货币	1,000.00	66.66
2	李刚	250.00	16.67	货币	250.00	16.67

3	李琴	250.00	16.67	货币	250.00	16.67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	<b>1,500.00</b>	<b>100.00</b>

#### (4) 2010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1日，牧绒王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唐于磊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

2010年5月11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牧绒王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苏至远验字（2010）第083号）。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牧绒王已收到唐于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唐于磊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226)公司变更[2010]第05120002号】核准了牧绒王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牧绒王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唐于磊	2,500.00	83.34	货币	2,500.00	83.34
2	李刚	250.00	8.33	货币	250.00	8.33
3	李琴	250.00	8.33	货币	250.00	8.33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 (5) 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7日，牧绒王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李林、朱银萍为新股东；（2）股东唐于磊将其持有的1,800.00万股以1,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林、将其持有的700.00万元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银萍；（3）股东李刚将其持有的250.00万元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银萍，股东李琴将其持有的250.00万元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银萍。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227)公司变更[2011]第10190003号】核准了牧绒王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绒王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李林	1,800.00	60.00	货币	1,800.00	60.00
2	朱银萍	1,200.00	40.00	货币	1,200.00	4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 (6)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牧绒王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吸收蕾丝妮为公司股东；（2）原股东李林将其持有的1,800.00万元的股权以1,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蕾丝妮，原股东朱银萍将其持有的1,200.00万元的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蕾丝妮。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9296)公司变更[2015]第06290005号】核准了牧绒王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牧绒王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南通蕾丝妮 针织服饰有 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b>3,000.00</b>	<b>100.00</b>

2009年11月10日至2011年10月19日期间，股东唐于磊、李刚及李琴所持有牧绒王全部股权，均系受李林委托代为持有，并接受李林指示进行转让，李林为实际出资人。截至2011年10月19日，该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上述相关方已经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代持的股权均属于李林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

在纠纷。

除上述期间外，其他期间牧绒王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3,947,754.16	102,541,845.90
净资产	21,724,307.48	23,464,808.65
营业收入	134,144,166.88	158,518,462.52
净利润	-1,740,501.17	-1,951,743.42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不足

截至2014年年末和2015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和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大量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3,500.00万元，而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1.47万元和-8,309.42万元，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取得好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抵押担保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被用于清偿债务的情形，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羊绒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羊绒。由于羊绒的产量及质量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羊绒价格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7.58%和86.8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林、朱银萍。股东李林直接持有公司 85.00% 的股权，朱银萍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两人通过恒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通过百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7.00% 的股权。李林和朱银萍为夫妻关系，对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李林、朱银萍利用其所持股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656,460.02 元和 417,259,201.5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7%、59.5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此风险，目前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新客户，加强产品宣传力度，在维持重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与新客户发展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 **（五）个人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绒，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牧民现金采购羊绒的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牧民采购羊绒总额分别为 545,107,915.00 元和 656,853,662.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 和 85.69%。报告期后，公司开始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公司计划与内蒙古当地合作社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向合作社集中采购的形式规避现金交易风险。但上述措施能否真正切实有效执行仍有待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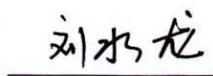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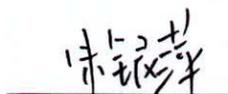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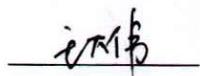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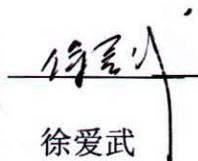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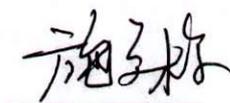
  
刘水龙

  
朱银萍

  
王大伟

  
徐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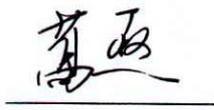
  
张玉苏

  
施文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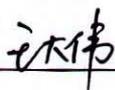
  
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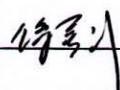
  
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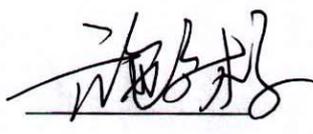
  
葛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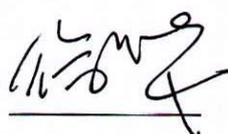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李林

  
王大伟

  
徐爱武

  
施文标

  
徐华

  
张玉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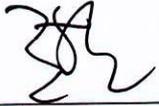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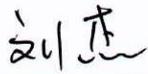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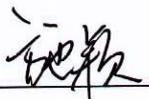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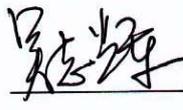
刘杰

项目小组成员： 

施颖



黄宇科



吴志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经办律师（签字）：



王雨微

经办律师（签字）：



王威



2016年7月2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慧

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7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黄运荣

姜海成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